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三号

9月26日出版

出版: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 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目 录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纪要.....	(1)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程.....	(3)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残疾人 保障条例》的决定.....	(4)
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5)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的 说明.....	(15)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1)
关于《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24)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 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	(26)
关于《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 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30)
关于青岛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情况及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安排意见的报告.....	(33)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三号

9月26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州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4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0)
关于青岛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52)
关于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1)
关于青岛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10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4)
关于青岛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	(11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2)
关于青岛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4)
关于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情况说明	(129)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13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我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35)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139)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0)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41)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三号

9月26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目 录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纪要.....	(1)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程.....	(3)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残疾人 保障条例》的决定.....	(4)
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5)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的 说明.....	(15)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1)
关于《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24)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 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	(26)
关于《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 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30)
关于青岛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情况及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安排意见的报告.....	(33)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三号

9月26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青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4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0)
关于青岛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52)
关于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1)
关于青岛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10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4)
关于青岛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	(11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2)
关于青岛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4)
关于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情况 说明	(129)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13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对我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35)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139)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0)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41)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在八大关会议厅举行，会期2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副主任邹川宁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吴淑玲、徐航、张锡君和秘书长杨鹏鸣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9人。市政府副市长王广正、张德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华，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李守芹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等列席人员、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川宁对常委会近期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芹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青

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芹关于《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三、会议听取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陈勇关于《青岛市城市地下管线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城市地下管线条例（草案）；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普法办主任曹仁收关于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情况和《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俞旭宗关于《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

法治市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表决稿）；

五、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周安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惠军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林业局局长曹友强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 and 市政府侨办主任尹明琴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外办副

主任牟俊典关于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情况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七、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张德平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拟提请任命人员与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向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王文华 吴淑玲 徐航 张锡君 邹川宁 杨鹏鸣
于睿 王为 王政旭 王建功 孔令华 曲知正
刘少平 刘旭东 刘庆武 刘青华 刘学政 刘俊科
刘惠荣 刘瑞华 汤吉庆 李中华 李从国 辛华龙
张少蕙 张忠良 张桂芹 张蓉 陈宁 胡义瑛
俞旭宗 袁国彬 夏伟丽 黄聿颂 隋志强 路玉军
鲍洪义 赫旭 魏长宽 魏德胜

请假人员：

高岩 王树德 姜渤 辛树人 陶以平 倪志涛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6年6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 二、审议《青岛市城市地下管线条例（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情况和《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五、书面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表决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 十、书面印发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十一、书面印发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业经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6年7月22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决定

（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6年6月29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

全社会应当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慈善捐赠和服务。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事业经

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福利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将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按照规定安排用于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章程，或者接受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参与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指导、管理本地区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专门协会代表本类别残疾人的利益，针对自身特点开展群众性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的监护人、扶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扶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口状况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的重要凭证。

对自愿申请并经具备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鉴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区（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其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免交残疾鉴定费 and 残疾人证工本费，所需费用由区（市）财政负担。

禁止伪造、变造、转借、买卖残疾人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

残疾人证或者冒用他人残疾人证。

第二章 预防与康复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等机制。

第十一条 卫生计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组织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等服务。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开展新生儿残疾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和数据库。

第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市、区（市）应当至少建设一处符合标准要求的残疾人综合康复机构，承担服务示范和科研培训职能。社区规划建设应当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场所或者在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中设立残疾人康复场所。卫生

计生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康复室（站）。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发放补贴等方式予以扶持。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纳入社会福利机构范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费减免。

第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照规定纳入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所需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标准。

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优先实施残疾儿童少年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救助与补贴，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度精神残疾人 and 生活困难的精神残疾人纳入免费定期服药范围，并按照规定对其住院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有条件的社区康复机构应当对

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医疗机构应当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专业和服务培训内容，并将康复知识培训纳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志愿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评价考核体系，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贯通、康复与教育相结合的残疾人教育体系。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孤独症患者的教育需要，建设专门的教育机构或者在其他教育机构中设立实验班。

第十八条 普通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随班就读的残疾人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便利和帮助。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机构。鼓励民办教育机构接收残疾学生。

支持残疾人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各类教育机构根据残疾人的教育需求，开展远程教育服务。

第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教育部。

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应当与残疾儿童早期治疗、康复相结合。

第二十条 残疾学生达五人以上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资源教室。

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辖区内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户籍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

学籍管理，按照专业标准选派教师送教上门或者提供远程教育，并对承担送教上门工作的教师给予工作和交通补贴。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残疾人需求，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举办残疾学生职业技术教育，逐步建立特殊教育学生职业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对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优先招收残疾学生。

第二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规划。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心理辅导。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三条 接受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儿童，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低于当地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十倍。其中，患

孤独症、脑瘫症的残疾学生和儿童，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低于当地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十二倍。

第二十四条 实行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免费高中段教育。

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的学生和残疾学生给予救助。对在校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高等教育相应学历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建设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

第二十六条 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并根据规模和安置人数予以补贴。

实施政府采购时，应当对残疾

人集中就业机构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扶持。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参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奖励。安置残疾大学生和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残疾人订立劳动（聘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

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创业孵化机构予以扶持，对带动残疾人创业从业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残疾人创业的，同时享受全市普惠性政策和残疾人创业专项扶持政策。

鼓励、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免费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劳动技能评估、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每

年安排一定数额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对参加培训并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给予奖励；对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规定给予残疾人和驾驶培训学校补贴。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提供适合残疾人需求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方便残疾人活动的文化体育场所。有条件的区（市）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训练）中心。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应当配置方便视力残疾人使用的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或者有关设施设备。

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定期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和体育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获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艺术人才、运动员，应当给予与健全人

同一标准的奖励，并按照规定给予其指导老师及教练员奖励。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参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集训、演出和比赛等活动期间，在职职工所在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校学生保留其学籍。组织者应当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规定给予工资性补贴和其他补助。

第三十五条 本市的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介，应当免费刊播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公益广告、开办专题栏目，市电视台应当开办手语新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十七条 参加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档次和标准，代缴个人承担部分的全部或者部分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和符合规定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同比例调整。

实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补贴标准。

第三十九条 对核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残疾人家庭、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残疾人或者老年残疾人的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对因病因灾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医疗救助或者临时救助。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托养范围。

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指导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规范运行，并合理确定服务机构补贴标准。

第四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当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制定轮候排序计分规则时，应当考虑残疾

人因素，确定加分标准，并征求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意见。

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改造住房困难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房屋。对符合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应当优先安排。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以下优惠和照顾：

（一）进入收费的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动物园、文化活动中心、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享受免费或者优惠待遇；重度残疾人和视力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残疾人根据需要，在以上场所免费使用轮椅、获得必要的辅助性服务；

（二）持专用乘车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搭乘交通工具优先购票、检票；

（三）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和基本收视维护费；

（四）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减半交纳移动通讯工具信息费；

（五）残疾人家庭在本市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申请安装使

用宽带网络设施的，按照规定减半收取网络使用费；

（六）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在本市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使用固定电话的，减收固定电话费；

（七）农村残疾人家庭和城镇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按照规定减半交纳或者免交生活用电、水、燃气、采暖等费用；

（八）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照顾措施。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无障碍设施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鼓励和支持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居住建筑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且与项目周边已有无障碍设施衔接。

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四十五条 民用机场、汽车站、火车站、港口客运站、地铁、轻轨等公共交通环境应当达到无障碍建设要求，候机（车、船）室应当标明特需乘客专用座椅，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特需乘客专用座椅。

客运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公共汽车。支持客运经营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配备无障碍出租车，市、区（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按照停车位总数百分之二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按照比例计算的车位不足一个的，应当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当设置在方便停车的区域，并设置显著标志。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停车场管理者应当保障无障碍停车位的有效使用。

第四十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应当逐步推行信息无障碍。应急电话

服务平台应当推行方便听力残疾人和言语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务。

医院、候机（车、船）室等重点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屏幕。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建立信息屏幕和语音报站系统。城市主要交通道路公交车站应当增设盲文站牌。

鼓励各类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推广手语交流服务。

第四十八条 视力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可以携带导盲犬、扶助犬出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但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便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加处滞纳金。

前款规定的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数额。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机构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人出具残疾结论的；

（二）伪造、变造、转借、买卖残疾人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证，或者冒用他人残疾人证的；

（三）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附加额外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开除残疾学生的；

（四）用人单位未向残疾职工提供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劳动条件或者劳动保护的；

（五）用人单位虚报残疾人就业人数或者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骗取相关优惠待遇的；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残疾

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不落实残疾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

（七）未执行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破坏、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的；

（八）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车辆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5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4月27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孙 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状况，是一个城市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据统计，我市现有残疾人口41.66万，占全市总人口的5.56%。为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我市1991年颁布、2001年修订了《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强化了政府的责任和对残疾人事业的保障与扶持，对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十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的法律法规，不断调整保障、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创造了很多有益的做法和经验，这些都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确认和规范。同时，国家、省分别于2008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2012年修订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我市《规定》部分内容与新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有必要根据上位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因此，修订《规定》非常必要。

二、草案形成过程

按照2016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市残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

稿)》，于今年1月份提报市政府。市政府法制办先后两次书面征求部门及相关区(市)政府意见，2月3日，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政府法制网、青岛市残联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政协、相关政府立法联系点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室也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上述会议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审查修改工作。3月25日，栾新副市长主持召开了协调会，对相关问题予以协调和确认。经3月29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现提请审议的《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本次修订，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为立足点，上位法中的原则性规定，通过细化内容和制定措施，使之与我市的实际贴的更紧，具有可操作性，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对我市现行有关政策

进行总结梳理，将近年来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坚持改革创新，体现前瞻性和全面性，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突出我市特色。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原规定共二十九条，现提出的修订草案共五十二条，分为总则、预防与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九章。

(一) 关于残疾人工作机构

2001年修订的《规定》，规定了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中的有关问题，办事机构设在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是残疾人的群众性组织，两个机构和组织性质不同，但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基本相同，必须协同开展工作，因此，本次修订仍沿用了原规定的体制和机构组织职能。由于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规定(修订草案)》据此作了相应的调整(第五条)。

(二) 关于康复机构建设

残疾人康复机构是城市公共服务的基本设施之一，加强残疾人康

复机构建设，也是当前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省规定，我市进一步明确，市、区（市）至少建设一处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机构，社区规划建设应当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场所或者在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中设立残疾人康复场所（第十条第二款）；同时，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要求市、区（市）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发放补贴等方式予以扶持（第十条第三款）。

（三）关于特殊教育

2014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青岛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该计划的实施，有力的保障了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规定（修订草案）》将其中好的做法予以采用，按照学段分别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作了规定，明确了资源教室或者特殊教育班的设立、送教上门、孤独症人员的学校建设和实验班设立，以及特教教师待遇等内容（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目前我市

0—9岁残疾儿童保持在1400名左右。由于师资力量匮乏、设施缺乏、政策不完善等原因，除了康复机构以及部分学前班愿意接受一些残疾儿童外，学前特殊教育机构资源稀缺。为此，《规定（修订草案）》新增了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的规定，要求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并要求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教育部（第十五条）。

（四）关于就业保障

为了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工作，2015年财政部印发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要求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为此，《规定（修订草案）》细化了就业保障金征收中的相关信息提供责任，要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民政部门提供残疾人、伤残军人就业信息；并对按比例就业公示的责任部门和公示期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第二十四条）。

此外，为了帮助残疾人就业，

《规定（修订草案）》还规定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的服务（第二十七条）；规定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文化体育参赛人员和获奖人员待遇

省实施办法规定了残疾人艺术家、运动员的表彰奖励。指导老师及教练员在训练残疾人时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规定（修订草案）》在省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相关指导老师及教练员的奖励（第三十条）；同时，将省实施办法规定的残疾人参加集训、演出和比赛等活动期间的补贴标准，明确为给予工资性补贴（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生活保障措施

一是康复和医疗救助。为了落实国家、省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青岛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青政办发〔2015〕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精神病人服药救助工作的通知》（青残联字〔2012〕49号）等文件，详细规定了医疗救助

及其他救助，《规定（修订草案）》将相关制度予以固化（第十一条）。

二是生均公用经费。省实施办法规定，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应当高于同类普通教育机构学生人均六倍以上，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规定（修订草案）》规定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低于当地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十倍，以患孤独症、脑瘫症人员为教育对象的，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低于当地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十二倍（第二十条）。

三是医疗费用缴纳。省实施办法对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内容作了规定，我市2014年起施行《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235号），整合了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为此，《规定（修订草案）》根据我市实际，对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费用代缴作了规定（第三十四条）。

四是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为保障残疾人生活，2010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0〕13号），确

定了贫困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同步同比例调整。2014年市残联、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的通知》，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据此，《规定（修订草案）》将上述制度予以固化（第三十六条）。

五是社会救助。省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一户有两个以上残疾人和有老年残疾人的家庭，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助标准；目前，我市已对部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补贴。为此，《规定（修订草案）》将其全部纳入，并考虑前瞻性，规定对核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残疾人家庭、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残疾人或者老年残疾人的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第三十七条）。

六是住房保障。将省实施办法有关内容予以细化，结合我市现行

的保障性住房政策，在制定轮候排序计分规则环节考虑残疾人因素，以提升残疾人住房保障水平（第三十九条）。

（七）关于优惠待遇

《规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的待遇，包括景区待遇、乘车优惠以及有线电视费、手机信息费、网络费、家庭固话费，电、水、燃气、采暖等费用减免。在国家、省规定的基础上，我市重点做了以下调整：将基本收视维护费用由收取一半改为免收；增加言语残疾人的优惠待遇；按照规定减半收取网络使用费、减收固定电话费。

（八）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是物质环境无障碍。在国家、省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无障碍设施的运行维护（第四十四条）、无障碍公共汽车和出租车配备（第四十五条）、无障碍停车位配备及维护（第四十六条）等内容。

二是信息交流无障碍。为了方便残疾人出行及日常生活，分别从政府门户网站、应急电话服务平台、医院、候机（车、船）室等重点公共场所、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交车站等多个方面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进行规定，并鼓励各类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运用手语开展交流服务（第四十七条）。

（九）关于社会力量参与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此，《规定（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鼓励志愿服务（第三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第十条）；鼓励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第十条）；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和产业发展（第十三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幼儿园，鼓励民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教育部（第十五条）；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开设适合残

疾人学习的专业（第十七条）；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服务（第十八条）；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第二十三条）；鼓励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教育、康复等人才培养（第四十条）；鼓励和支持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第四十三条）。

（十）关于法律责任

对修订后的有关内容，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定了相关法律责任。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

对《规定（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初审后，法制工作室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直有关部门、省驻青单位的意见，征求了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的修改意见，并通过青岛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26日，到平度市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有关部门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康复机构的修改意见，并实地调研了部分康复机构、福利企

业。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室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残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6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和体例结构。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落实和体现对残疾人的保障和扶助，应当通过立法将各级各方面的保障措施予以具体细化，内容上尽量做到全面具体，但在条文表述上要精炼。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第四章的章名修改为“劳动就业”。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

会建议，为充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法规在突出地方特色的基础上，在内容和体例结构上应尽量全面、系统，与此相适应，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并根据章节内容将第三章的标题修改为“教育”，将第四章的标题修改为“劳动就业”。同时，对修订草案的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直接重复的内容和不具有操作性的条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为使残疾人在生活中得到妥善的照料和保护，建议增加关于残疾人监护、扶养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法规中增加规定：“**残疾人的监护人、扶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扶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残疾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存在使用假冒残疾人证骗取社会福利、优待的现象，建议立法予以规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增加一款，表述为：“**禁止伪造、变造、转借、买卖残疾人证，禁止使用伪**

造、变造的残疾人证或者冒用他人残疾人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增加相应处罚规定。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做好预防工作对于减少残疾发生意义重大，建议强化这一内容，增加有关婚检、孕检等的规定。对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上位法进行了衔接，建议在法规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卫生计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组织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和孕期保健等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如果精神残疾人的康复治疗得不到保障，极易对患者、家庭和社会带来危害，建议加强精神残疾人的康复保障，健全社区康复机制。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结合精神卫生法的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的相关内容修改为：“**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度精神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的精神残疾人纳入**

免费定期服药范围，并按照规定对其住院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有条件的社区康复机构应当对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医疗机构应当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并关注、解决他们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健康问题。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区（市）人

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规划。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心理辅导。”（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条款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6年6月29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总的认为，经过第三十四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已较为成熟。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室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残联等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6月29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对修

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鼓励支持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内容。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支持残疾人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各类教育机构根据残疾人的教育需求，开展远程教育服务。**”（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监督检查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明确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015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指引性规定，表述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无障碍设施的管理、维护不到位现象比较突出，建议增加

相关规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条款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 依法治市的决议

（2016年6月29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为全面推进法治青岛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有必要从2016年至2020年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服从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利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等各种形式，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理

念、树立法治意识，在全社会掀起宪法宣传教育的高潮，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突出抓好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新制定修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为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突出法治宣传重点对象，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把全民普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对一切有接受教育

能力的公民開展法治宣傳教育，重點是領導幹部和青少年。國家工作人員尤其是各級領導幹部要帶頭學法用法、模範守法，牢固樹立自覺守法、依法辦事的意思，切實提高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動發展、化解矛盾、維護穩定的能力。落實國家工作人員學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納入幹部教育培訓總體規劃，把尊法學法守法用法情況作為考核領導班子、領導幹部的重要內容。健全完善重大決策合法性審查機制，扎實推行政府法律顧問制度，推動依法行政，促進公正司法。進一步抓好青少年法治宣傳教育，落實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綱，深化“法律進校園”活動，完善中小學法治課配套讀物體系並將其納入義務教育免費教科書範圍。將法治教育納入中小學教師培訓計劃，因地制宜建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整合法治副校長、青少年普法講師團等社會力量，強化學校、家庭、社會“三位一體”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堅持課堂教學與課外實踐相結合，根據學生的生理、心理特點和接受能力，採取青少年喜聞樂見的形式，引導青少

年樹立法治意識，養成遵紀守法的習慣。加強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的法治宣傳教育，培養樹立誠信守法、愛國敬業意識，提高依法經營、依法管理能力。加強對進城務工人員等弱勢群體的法治宣傳教育，提高其運用法律手段解決矛盾糾紛、依法維權的意識。

三、強化責任落實和機制創新，切實提高法治宣傳教育的实效性。把法治宣傳教育納入我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進一步健全完善黨委領導、人大監督、政府實施、部門各負其責、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法治宣傳教育體制機制。實行國家機關“誰執法誰普法”的普法責任制，建立完善普法責任清單制度。落實“誰主管誰負責”“誰用工誰負責”的普法責任制，督促引導各行業、各單位結合行業特點和特定群體的法律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建立完善法官、檢察官、行政執法人員、律師等以案釋法制度，在司法執法實踐中廣泛開展以案釋法活動。落實新聞媒體的普法責任，健全媒體公益普法制度，鼓勵運用新媒體新技術，推進“互聯網+法治宣傳”行

动。进一步充实壮大各级各类普法讲师团和志愿者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普法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和载体阵地，继续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

四、坚持普治并举，全面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2016—2020年依法治省规划》和《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治实践贯穿到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领域和全过程，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加快建设法治青岛。修订完善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等法治创建标准，建立具有青岛实践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法治城市创建体系。丰富发展“以法治村居为基础、法治镇街为纽带、法治区市为主体、法治城市为目标”的“四级联创”法治创建模式。搭建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学校、依法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等法治创建平台。积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完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联村居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把公共法律服务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机统一起来。

五、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注重以法治精神塑造人，以法治信仰引导人，以法治实践提高人，以法治文化熏陶人，使全市人民从内心真诚拥护和信仰法律。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创作具有青岛地域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法治文化作品，打造青岛法治文化品牌。将法治文化有机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活动，渗透到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中，组织引导群众常态化参与法治实践、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中心一站一讲堂”。按照青岛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推进法治

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齐鲁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以德立德、以德润法、法德结合、互促共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强化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个人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崇德尚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强化监督检查和工作保障，确保规划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要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

和依法治市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健全完善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确保各项法治宣传教育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及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鼓励、引导、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本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关于《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 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俞旭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指出，要突出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地方性法规。决议草案强调，要抓好宪法宣誓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

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强化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决议草案指出，坚持把全民普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对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关键环节，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决议草案强调，要实施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整合社会资源，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调动其学法积极性，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决议草案要求，要加强对企业经营

管理人员、社区（村居）两委成员以及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经营、依法自治、依法维权的能力。

三、关于强化责任落实和方式方法创新

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涉及社会各个层面。决议草案强调，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和载体阵地，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鼓励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决议草案要求，要充实壮大各级各类普法讲师团和志愿者队伍，提高普法质量和水平。

四、关于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决议草案强调，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治实践贯穿到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领

域和全过程，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加快建设法治青岛。要修改完善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等法治创建标准，建立具有青岛实践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法治城市创建体系。要丰富发展“以法治村居为基础、法治镇街为纽带、法治区市为主体、法治城市为目标”的“四级联创”法治创建模式。要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村居司法工作室、律师联村居等工作机制，把公共法律服务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机结合起来。

五、关于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法治青岛建设相适应的法治文化体系，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使公民从内心真诚拥护和信仰法律。决议草案指出，要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打造法治文化品牌。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要把法治文化有机融入法治实践活动，引导群众在常态化参与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有

机融合，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崇德尚法的社会氛围。

决议草案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保障等作了强调，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

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及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

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情况及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安排意见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 曹仁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市全面实施“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情况及《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安排意见，向常委会汇报，请予审议。

一、关于我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基本情况

2011年6月，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决议》。8月，市委、市政府批转了《青岛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5年来，我市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圆满完成了法制宣传教育

和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民法治意识普遍增强，依法治市进程不断加快，为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第八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我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荣获全国“六五”普法先进普法办称号，李沧区、城阳区和胶州市荣获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县（市、区）称号。

（一）创新组织引领联动机制，齐抓共管格局不断深化

“六五”普法以来，我市探索并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一是各级党委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高度重视。市委领

导亲自听取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工作情况汇报，每年都把依法治市工作列入市委工作要点，并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青岛”建设的一项硬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了机构健全、人员到位、领导有力。

二是各级人大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监督指导。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规划》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视察，对工作亮点及时加以推广，对共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5年来，累计开展督导、视察活动32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500余条，有力地促进了“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落实。

三是各级政府加大依法行政力度，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严格规范了依法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执法行为，将简政放权作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着力点，全面清理审核市级行政审批项目799项，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73项，精简53%；积极推进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共梳理行政权

力事项8780项，保留4083项，精简53.5%，精简力度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二）创新“法律六进”形式，普法重点对象更加突出

我市始终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把“法律六进”作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

一是抓龙头，领导干部、公务员普法更加规范，“法律进机关”实现制度化。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考法述法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上学法年均达3.7万人次、37万学时，实现了学法考法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领导干部、公务员网上学法考法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是抓源头，青少年普法更加活跃，“法律进学校”实现社会化。紧紧抓住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了“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系列教育活动，打造了“模拟法庭”“小手拉大手，我与家

长同学法”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普法品牌。评比表彰了108家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点”，为全市1021所中小学全部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我市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市。

三是抓重点，农民普法更加便捷，“法律进农村”实现多样化。创新农村普法机制，创新推动了农村普法由“1+10”向“五个一”机制转变。围绕农民的法律需求，“法律护农”“法律见证人”“送法进村庄”“法律服务大走访”等普法活动常态化开展。

四是抓基础，社区居民普法更加丰富，“法律进社区”实现规范化。创新社区普法机制，社区普法由“一长三员”向“1+5+N”模式拓展。开展了邮法万家、订单普法、普法大集、QQ社区法律服务俱乐部和百场法治讲座进社区等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

五是抓热点，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普法机制更加完善，“法律进企业”实现经常化。创新建立了企业“谁用工谁普法”制度。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探索建立了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企业依法经营、职工依法维权”主题活动和中小微企业

“法律体检”、班前学法和法律进车间、进班组、进工地等普法活动。

六是抓难点，单位学法用法更加深入，“法律进单位”实现属地化。创新建立了单位“谁主管谁普法”制度。实行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单位普法模式，将中央、省驻青单位、公共服务机构、“两新”社会组织、文艺演出院团等9类单位全部纳入属地管理。

（三）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法治文化阵地更加稳固

我市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方法、手段，基本形成了“报纸有专栏、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信息、手机有短信、户外有广告”的全方位、立体化的普法宣传格局。

一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创新建立了法治宣传教育“月、周、日”制度。市司法局联合青岛电视台和两个律师事务所，升级打造的“真情调解”“新说法”“上蛤蜊”三档电视栏目，已成为市民茶余饭后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创新建立的“青岛普法网站”和“青岛普法微信公众平台”，与百姓之间架起了普法“连心桥”。《法制日

报》以“打开电视看得见，动动手指就能学”为题推广了我市利用新媒体普法的经验做法。

二是打牢普法宣传阵地。创新开展了法治宣传“一中心一站一讲堂”创建活动；开展了“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开通了全省首家法律援助官方微信平台。在全省率先建成了集民间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和社会稳定隐患信息掌控三大功能于一体的“12348”人民调解工作指挥分流大平台，得到司法部、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法制日报》头版推广了我市的做法。

三是开展普法主题宣传。围绕宪法宣传，举办宪法主题报告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宪法知识有奖答题、宪法知识竞赛和宪法集中宣传等五大系列活动。开展了“畅游世园，唱响法治”、“休闲体育 法治相伴”、“法律护航”、“拆迁未动，普法先行”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是强化法治文化传播。全市共组建法治文艺队伍 516 支，创作文艺作品 160 多部，深入基层演出 6000 余场次，放映法治影片 1000

余部，受众达百万人次。大型反腐倡廉吕剧《断桥惊梦》以及《老两口说法》、《家丑》等普法节目，使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得到生动的法治熏陶，受到市民一致好评。

（四）深化法治城市创建，依法治市进程不断加快

我市修订完善了法治“机关、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镇街、区市、城市”等 9 类创建标准，探索建立了具有青岛实践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法治创建标准体系，走出了一条以“法治村居为基础、法治镇街为纽带、法治区市为主体、法治城市为目标”的“四级联创”链条式发展的法治创建新路子。

一是筑牢法治村居创建这块“奠基石”。召开了全市深化法治社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夯实法治创建根基。我市获得国家、省、市和区市四级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4661 个，创建率达 75%；在全省率先开展了社区（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目前，社区（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建成率已达 88%，《法制日报》头版推广了我市做法。

二是种好法治镇街创建这片

“试验田”。我市紧紧抓住镇街这个法治创建的“桥梁”和“纽带”，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治镇街创建活动，制定出台了法治镇街创建《实施意见》《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目前，我市法治镇街创建铺开面已达100%，创建率达70%。

三是唱好法治区市创建这台“重头戏”。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召开后，我市认真总结法治区市创建经验，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现了创建活动任务细化、考评量化。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李沧区、城阳区、崂山区、即墨市、胶州市先后获得全国、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四是打好法治城市创建这套“组合拳”。我市以率先建成法治城市为目标，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市委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市容环境、交通拥堵、禁毒会战、“治爆缉枪”等一

系列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分别为97.46%和96.98%，我市被评为全国首批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2015年10月，省“六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对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并给予充分肯定。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领导干部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到位，不习惯、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和解决问题。二是农村偏远地区仍然是普法的薄弱环节，流动人口、违法犯罪高危人群仍然是普法的重点和难点。三是有的单位对普法和依法治理还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普遍重视普法宣传，但对依法治理工作抓的不紧不硬，缺乏真招实招等等。

二、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的安排意见

根据全国、全省“七五”普法规划和我市“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起草了《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现将主要内容简要汇

报如下。

“七五”普法规划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要目标是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国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彰显。工作原则包括五项，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坚持普治并举，齐抓共管；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包括七项：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二是突出学习宪法，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

威；三是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四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五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六是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七是扎实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第三部分对象和要求。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建立起社会、学校、家庭各负其责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培养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和意识。其他群体也要从各自特点出发，开

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部分工作措施。包括三项：一是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主要包括完善普法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扩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等。二是健全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三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主要是创新工作理念，创新载体阵地，加强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第五部分组织领导。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切实加强领导。继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各行业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加强指导监督。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健全激励机制。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青岛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实施以来，我市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全民法治意识普遍增强，依法治理逐步深化，圆满完成“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山东省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2016—2020年依法治省规划》，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率先建成法治城市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基础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在更宽的视角、更广的领域、更深的层面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率先全面建成

较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城市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的法治观念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彰显。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进而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努力谱写中国梦青岛新篇章”中心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全面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广大党员群众切实掌

握、遵守、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实际和特点，区分不同的法治宣传对象，有针对性地推送法治宣传内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普治并举，齐抓共管。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责任和社会治理责任落实到各责任主体，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精细化和精准化。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把握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总结、提炼具有青岛特色的经验做法，推陈出新，推动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将之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根本遵循，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要深入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坚持把宪法宣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

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开展“学习宪法，尊法守法”“宪法发展史”等“法治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机关、组织、团体和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市场经济领域，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环境保护、资源能源

节约利用，互联网领域，以及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切实增强自身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

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一中心一站一讲堂”（区市法治宣传中心、镇街法治宣传辅导站、村居普法大讲堂）建设。扎根农村、社区，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和重大社会题材，创作具有青岛地域特色、紧扣时代脉搏的法治文化作品，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农闲季节等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播、法治文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按照青岛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强化“两类基地”创建活动，建成“两类基地”100个。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推动各区市普遍建

立法治文化公园，有条件的镇街、村居建设法治文化广场。

（六）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按照以“法治村居为基础、法治镇街为纽带、法治区市为主体、法治城市为目标”的“四级联创”模式，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加快建设法治青岛。深入开展国家、省、市、区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居）创建，创建率达80%。建立完善社区（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联村居工作机制，社区（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建成率达100%。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扎实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

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立足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市情，加强道德教育和思想引导，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着力培植公民的法律信仰和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文化环境，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深入实施全市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为推进法治青岛建设培育丰厚的道德土壤。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强诚信青岛建设，使法律和道德在社会治理中共同发挥作用。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一）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

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落实中组部、中宣部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学习内容，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托青岛干部网络学院，中心组成员每年在学法专题中完成规定法治课程的学习，并参加年度考法。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

况通报等制度。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

把法治教育纳入年度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把宪法法律列为必修课，每个班次的培训课时达到一定比重。

（二）重点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关

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整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青少年普法讲师团等社会力量，明确其对青少年普法的责任，共同开展好“法律进学校”活动，中小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市、区市两级普遍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定期参观学习。

认真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落实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在中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加强法治课教师、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

学校在学科教学过程中，自觉进行法治教育渗透。每年的“12·4国家宪法日”“6·26国际禁毒日”“6·28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日”以及“11·9全国消防日”等日期附近，集中开展专题普法教育。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结合学生思想、行为实际，利用主题班会、法治报告会、法治征文比赛、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让

法治教育进课堂、进头脑。定期采取举办“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方式，让青少年参与到学法用法中来，充分调动其学法积极性。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三）加强对其他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各区市、各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村居两委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办事能力和基层自治组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对农民工、弱势群体等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各区市、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规

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各自特点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设立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宣传部门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从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社会组织及法律服务机构中遴选精通法律和党内法规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和品牌，提高志愿者法治宣传水平。围绕贯彻中央、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

制定青岛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二）健全普法责任制

制定实施《青岛市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我市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普法责任。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把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纳入司法公开、政务公开内容。

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普法责任，车站、机场、港口、公交、景点等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通过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电子屏、流动箱体普法广告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企业等各类用工主体

要加强对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职工依法维权。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青岛日报、青岛广播电视台及驻青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青岛广播电视台要组织、策划好相关普法栏目的制作和播出工作，打造一批贴近民生的普法栏目精品。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

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

宣传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

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社区（村居）普法大讲堂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区市都要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青岛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微电影以及法治青岛手机APP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青岛普法网站及各区市普法网站网络集群建设，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各行业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听取下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努力推进工作。

（二）加强指导监督。结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工作实际，分析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倡导和鼓励在各自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方式方法创新，形成推进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认真总结推广各区市、各部门、各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志愿者送法下基层、普法巡讲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联村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也要安排相应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鼓励、引导、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保障工作，切实解决社区（村居）法治宣传工作人员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青岛警备区的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按照山东省军区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组织实施。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报告》和《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国有资产管理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政府资产报告的首批试点城市。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还存在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体制不顺、资产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搞好资产核查，摸清家底。结合2016年资产清查工作，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查，研究制定消化不良资产的处置办法和措施，继续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

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面监管和做好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二、健全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对现有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逐步构建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和资产清查、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要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要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对不同性质和业务类别的行政事业单位，分类细化资产配置标准。要研究建立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的奖惩机制，调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积极性，盘活闲置的固定资产，逐

步提高國有資產的使用效益和經濟效益，實現保值增值。

三、加快信息化建設，推進行政事業單位資產動態管理。要進一步推進資產管理信息化建設，優化資產管理手段和方式，努力實現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資產管理全覆蓋，把各類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總量、分布、結構及使用情況都置於政府的有效監控之下。要健全行政事業資產管理機構，管控總量，盤活存量，用好增量，優化資源配置，努力實現“保障履職、配置科學、使用有效、處置規範”的管理目標。要積極探索建立在系統內單位間的國有資產調撥制度，有效緩解部門、單位之間資產占有水平不均衡的狀況，避免閒置浪費，提高資產使用效率和公共財政均等化水平。

四、以管資本為主，加強國有資產監管。要科學界定國有資產出資人的監管職責，探索有效途徑和方式，逐步實現以管企業為主向以管資本為主的轉變。要分類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完善現代企業制度，調動企業和職工的積極性，逐步提高國有企業的創造力和競爭力。要

按照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逐步將行政事業單位所屬企業的國有資本納入經營性國有資產集中統一監管體系，充分发挥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專業化監管優勢，逐步推進國有資產出資人監管全覆蓋。要逐步將行政事業單位所屬企業納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範圍，逐步提高國有資本經營收益上繳公共財政比例，更多用於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強化控管，防止國有資產流失。要坚持出資人管理與監督的有機統一，整合出資人監管、外派監事會監督、審計等監督力量 and 資源，增強監督的針對性、实效性，確保國有資本安全運營，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各部門要認真梳理、研究在國有資產管理方面存在的問題，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加以解決。明年在企業國有資產專項工作報告中要按照國有資產分類改革的要求，進一步細化報告的內容，對競爭類、功能類、公共服務類這三類企業要分別作出評價和報告；同時在國有資產報告中應進一步增加圖表和數據分析，增強表達实效。

关于青岛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现状

1. 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纳入市财政资产系统管理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578户，资产总额987.18亿元，负债总额315.17亿元，净资产672.01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3405户，资产总额1772亿元）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159户，资产总额230.61亿元，占23.36%；事业单位419户，资产总额756.57亿元，占76.64%。

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363.16亿元，占36.79%；固定资产（净值）276.57亿元，占28.02%；在建工程107.69亿元，占10.9%；无形资产1.55亿元，占0.16%，其他资产238.21亿元，占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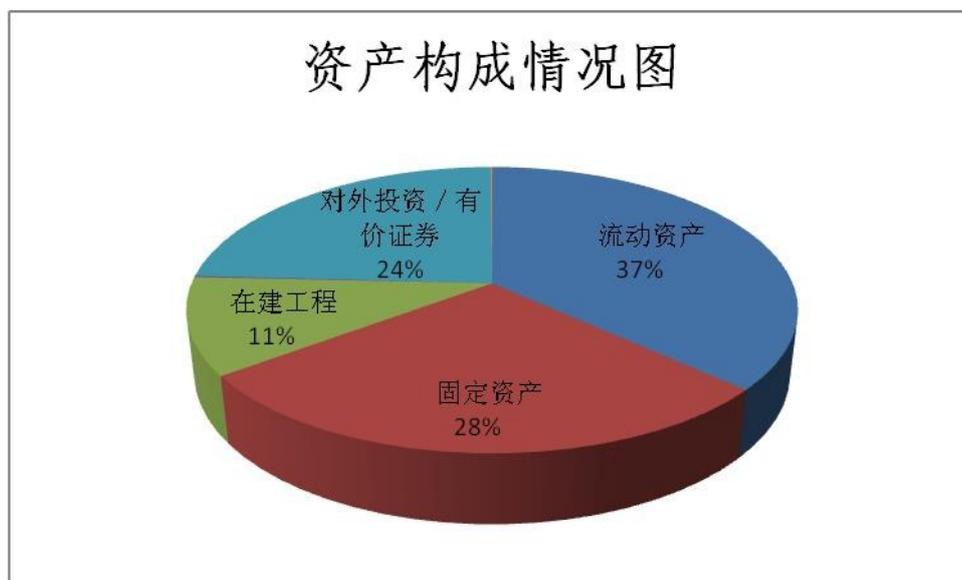
2. 资产增减及构成分析

（1）资产总量分析

——资产增减。2015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87.18亿元，比2014年的995.56亿元，降低0.8%。

——资产构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构成中，资产总额居前三位的分别是：流动资产占37%、固定资产占28%、对外投资占24%。资产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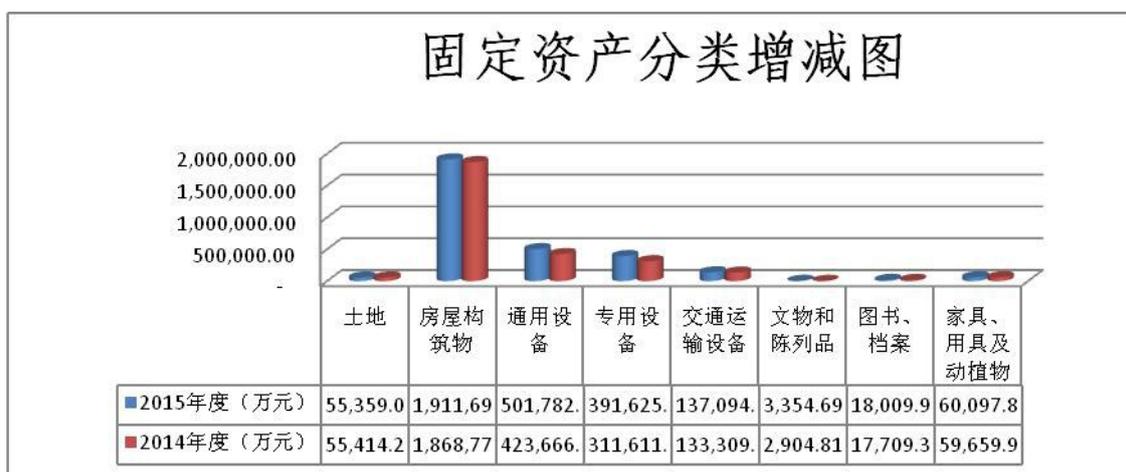
图 1：资产构成情况图



(2) 固定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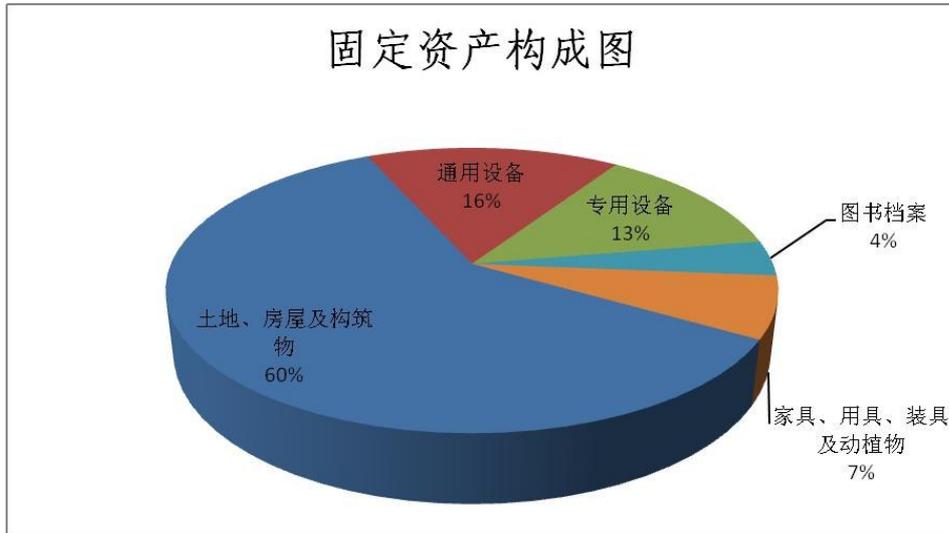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增减。2015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07.90 亿元，比 2014 年的 287.31 亿元，增长 7.17%。固定资产分类增减见图 2：

图 2：固定资产分类增减图



——固定资产构成。2015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构成中，资产总额居前三位的分别是：房屋构筑物占 60%，通用设备占 16%，专用设备占 13%。固定资产构成见图 3：

图 3：固定资产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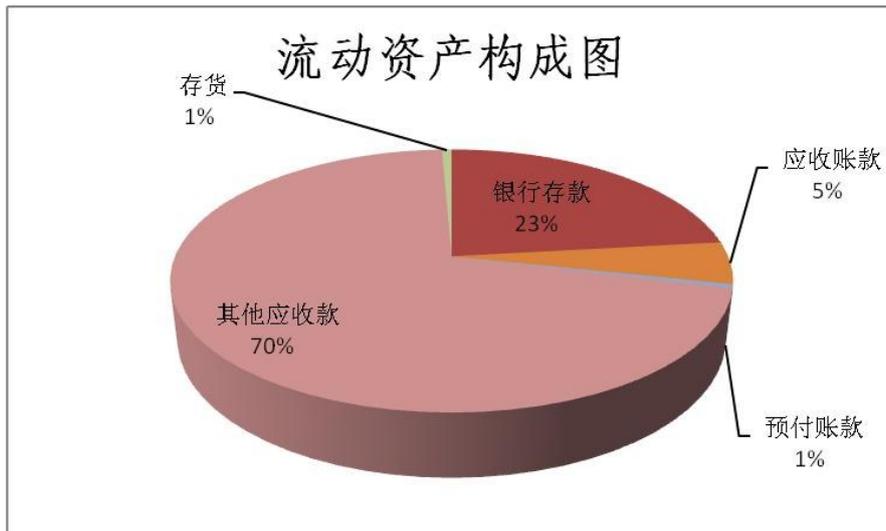


(3) 流动资产分析

——流动资产增减。2015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总额 363.16 亿元，比 2014 年的 414.08 亿元，降低 12.3%，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56.84 亿元。

——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构成中，资产总额居前三位的分别是其他应收款占 70%、银行存款占 23%、应收账款占 5%。流动资产构成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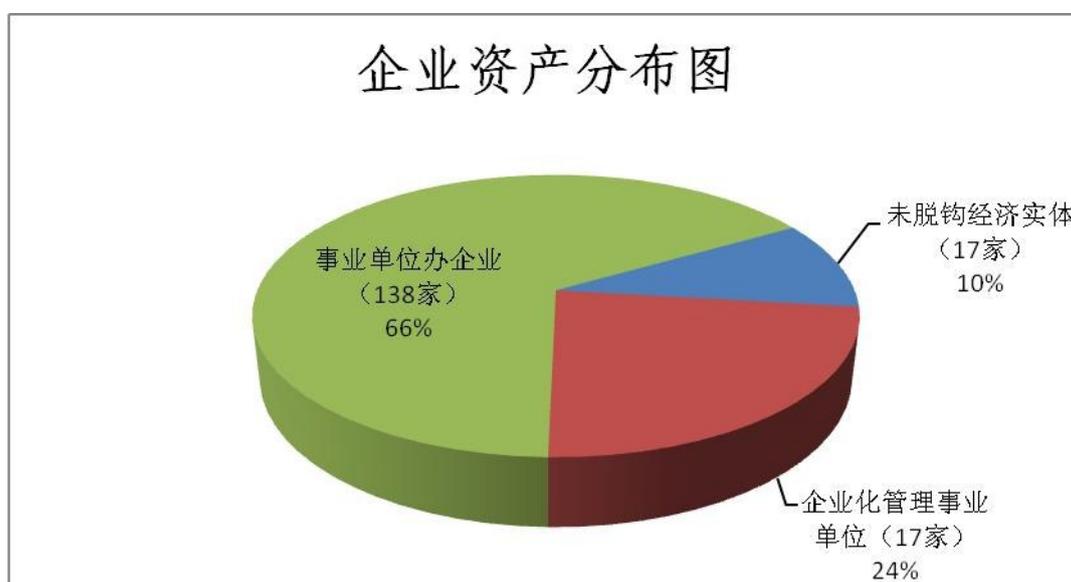
图 4：流动资产构成图



3.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共有 172 户（仅统计到 1 级），其中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 17 户，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138 户，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户（视同企业管理），涉及住宿餐饮、教育培训、农牧、建筑、批发零售等行业。资产总额 101.47 亿元，负债总额 44.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19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51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企业资产分布情况见图 5：

图 5：企业资产分布图



(1) 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 17 户，涉及 6 个主管单位。资产总额 10.37 亿元，负债总额 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17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其中盈利企业 8 户，占 47.06%；亏损企业 9 户（含资不抵债企业 8 户），占 52.94%〕。

(2)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38 户，涉及 32 个主管单位。资产总额 67.29 亿元，负债总额 35.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8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其中盈利企业 74 户，占 53.62%；亏损企业 64 户（含资不抵债企业 29 户），占 46.38%。

(3)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户，涉及 10 个主管单位。资产总额 23.8 亿元，负债总额 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3亿元，净利润1.75亿元。其中盈利企业10户，占58.82%；亏损企业7户（资不抵债企业2户），占41.18%。

（二）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不断拓展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思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为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走在了全国前列。

1. 制度先行，以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先后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上缴等10余项资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管理制度体系。

（1）制定并适时修订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按照保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并适时完善《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根据单位人员级别和内设机构数量，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实施了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解决了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因资产配置无标准而导致的超编、超标配置资产问题，促进了单位资产的科学合理配置，对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起到了积极作用。

（2）完善资产使用及其配套管理办法。一是修订资产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在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行为的基础上，新办法结合当前管理实际，进行了四个方面的完善：对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进行了适当的下放；重新规范对外投资事项；对现有行政未脱钩经济实体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探索实施分类改革管理；规范对外担保相关要求等。二是完善了《青岛市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主体，投资方向、投资审批程序等，对事业单位投资管理职责、资产处置程序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予以规范。三是出台了《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一公开招租管理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出租，实现了“统一评估定价、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租赁规则、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结算流程”的“五统一”管

理，規定了市級行政事業單位房屋出租行為，提高了房屋出租的公開透明度和資產使用收益。

（3）不斷優化資產處置管理辦法。根據形勢變化和簡化審批流程的要求，多次修訂完善《青島市市級行政事業國有資產處置管理辦法》。新辦法對資產處置審批權限進行了調整，賦予了主管部門更大的審批權限，財政部門從事前審批為主逐漸向事後監督轉變。既調動了主管部門的工作積極性，又簡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在簡化審批流程的同時，建立了資產處置內、外部鑑定制度；完善了進場交易制度，提高資產處置透明度；細化了資產報廢回收有關條款，堵塞了實物資產報廢環節的漏洞；推動審批環節電子檔案管理，提高信息化工作效率。

2. 思路創新，依靠改革拓展資產管理使用新路徑

（1）搭建政府資產管理平臺，建立地方政府資產管理“賬簿”。2014年，組建青島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將財政資金形成的政府資產、專項資金形成的股權投資、政府基金形成的國家權益全部實現了分類管理、統一核算，建立了地方政府的資產“賬簿”，搭建了地方政府的資本（資產）核算平臺。財政履行出資人職責的部分企業國有權益實現了平臺核算，並納入市政府國資委統一監管體系，構建了國有資產出資、監管、運營三分離的管理體制。經過一年多的運行，財政資產管理中心累計持有各類股權、債權、基金共計221.4億元，政府資產統一核算與管理的平臺效應初現。

（2）建立政府資產周轉調配平臺，推進資產集約高效使用。我市在全國率先建立了政府公物倉，作為市級共享共用資產調劑平臺，為市級臨時機構及大型活動提供周轉資產。公物倉現有周轉資產2505.17萬元，部分資產周轉次數達到了5次，先後為奧運帆船賽、大沽河綜合治理、市容環境整治、中山路改造、地鐵建設、新機場建設等臨時機構調劑資產價值5000多萬元。

3. 技術支撐，通過信息化手段推進資產管理精細高效

（1）搭建全市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信息系統，為行政事業單位資產

管理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提供了平台，也为实现资产管理动态化和预算编制精细化奠定了基础。目前，纳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已实现网上审批审核管理。

（2）资产登记管理与财政资金支付和单位财务报账系统实现了有机衔接，确保了资产购置及时入账、资产处置及时销账，推进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有机融合。单位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定资产增减业务处理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固定资产业务报账单”，并传递到远程报账系统，国库支付局审核后直接生成记账凭证。通过系统之间的衔接和控制，一方面大大缩短了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登记的时间差，有效避免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两张皮”现象；另一方面通过信息共享，减少了单位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

1. 思想认识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资产管理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工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这些都为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带来了困难，直接影响着全市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从全国、全省范围来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仍处于积极推进阶段，2015年财政部资产司正式组建，2016年山东省财政厅对内部管理职责进行了调整，新组建了资产管理处。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来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产占有使用部门的职责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主管部门的资产管理双重职责（对下的监督和自身的资产管理）需要进一步凸显，财政部门的宏观管理职责也需要进一步强化。从国有资产监管的体系来看，财政部门仅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实施了规范管理，全口径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建立起来。从国有资产监管的口径来看，财政对行

政單位及存在經費繳撥關係的事業單位，已建立了比較健全的從“入口”到“出口”的資產管理制度，但對自收自支事業單位的資產管理仍缺少必要的制度支撐，自收自支事業單位對其占用的動產和不動產，有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2. 管理環節上。資產配置不均衡、不合理、家底不清等問題仍在一定範圍內存在；資產集中調配、共享共用機制還沒完全建立，存在局部資產閒置浪費、使用效率不高等問題；資產處置進場交易尚未完全實現，資產擅自處置、收入流失等現象仍有發生；由於各種原因，部分單位存在土地和房產證照不全等現象。

從主管部門管理職責來看，行業專用設備配置標準尚未建立，單位資產的配置價格、配置數量缺少規範。對所屬單位的管理、政策貫徹傳達不到位，以致所屬單位在執行政策中出現偏差。比如部分單位存在資產有償使用未按照規定的程序報批，資產出租期限過長、租金偏低、出租合同未按要求備案等問題；房屋、土地、車輛等大額資產報廢，未按照規定程序報財政部門審批、隨意處置等現象在一定範圍內仍有發生。

3. 管理績效上。目前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資產使用績效評價機制，財政部門無法全面掌握部門資產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況。事業單位對外投資企業大多運營效益低，近半數企業處於虧損狀態，缺少對企業的業績考核機制。事業單位所辦企業的管理體制也需要進一步完善。主要表現為：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以及《企業國有資產法》的頒布實施，建立了以出資人為主體的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體制。而實踐中，作為出資人的事業單位履責未完全到位，主管部門監督職責缺失現象也比較突出，財政作為政府資產的綜合管理部門，職責定位也需要進一步清晰。目前，財政部正對事業單位所辦企業的監督管理問題進行調研，期望在頂層制度設計方面有所突破，我市在打造地方政府資產（資本）核算平台，建立出資、監管、運營三分離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實踐也受到關注。

（四）今後工作打算

在不断巩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我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完善政府资产管理职责。2016年，我市被确定为国家首批政府资产报告试点省市，以此为契机，全面摸清我市政府资产的家底，探索政府资产的科学计量和核算办法，推进政府资产（国有企业资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政府经手管理资产）统一核算平台建设，丰富地方政府资产管理“账簿”内涵。

二是实施全面资产清查，夯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基础。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全面、彻底的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家底。同时，结合日常管理和本次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现有资产管理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建立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为部门履责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供保障。

三是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工作机制，推动资产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为切入点，探索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并逐步建立资产预算管理制度，实现资产预算与部门资金预算同部署、同落实的资产管理目标。

四是贯彻国企改革指导意见，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党政机关未脱钩经济实体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改革，按照分类改革、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将改制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五是加大培训和监督力度，提高依法履职能力。随着资产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及事后监督。采取全面培训和分部门、分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全市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扩大培训人员范围，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督促单位提高规范资产管理的意识。

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管理体制及资产管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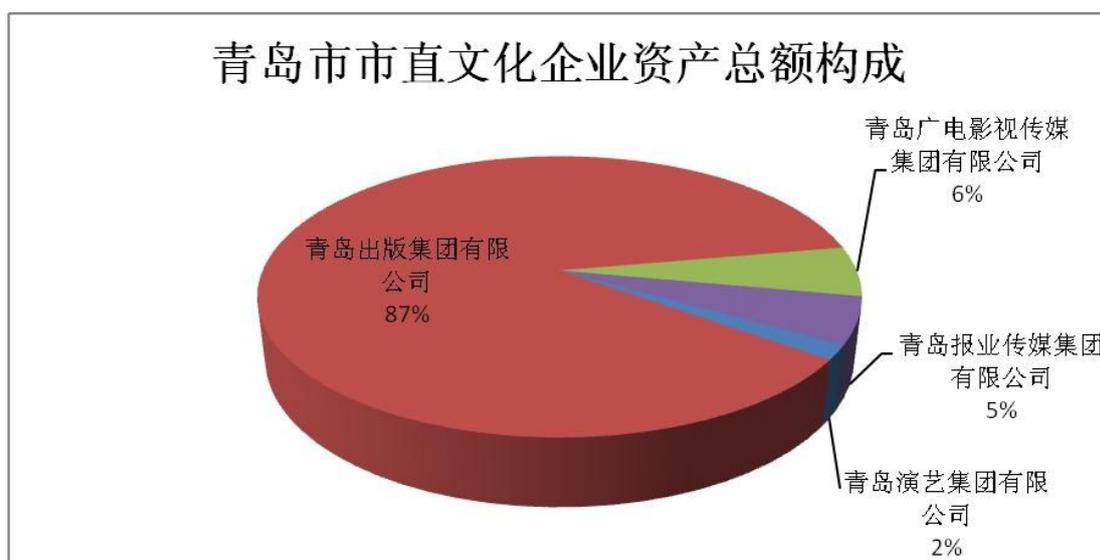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0日，我市成立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文资委”），为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文资委下设办公室（简称“文资办”），设在市委宣传部，具体承担文资委日常工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国资委为市文资委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在市文资委领导下，按照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

目前，我市共有四家市直文化企业，分别是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底，四家市直文化企业资产总额61.04亿元，负债总额23.81亿元，所有者权益37.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9.97亿元，利润总额2.33亿元，净利润2.3亿元。

1. 企业资产情况及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61.04亿元，其中，出版集团53.2亿元，约占87%；广电影视传媒集团3.5亿元，约占6%；报业传媒集团3.3亿元，约占5%；演艺集团1亿元，约占2%。文化企业资产总额构成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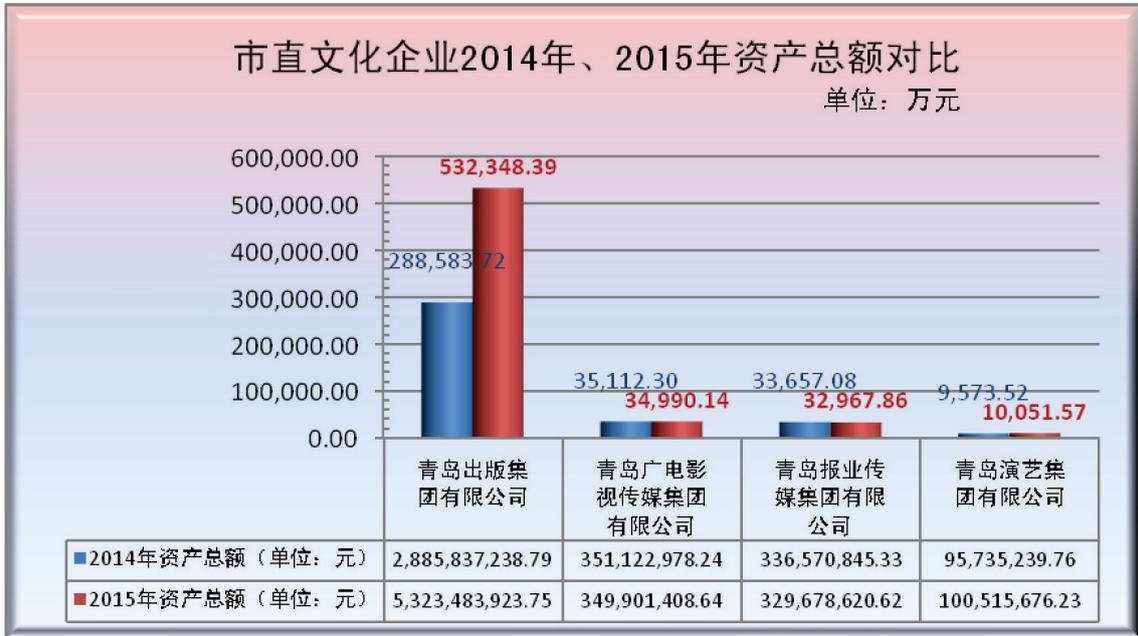
图6：青岛市市直文化企业资产总额构成图



2.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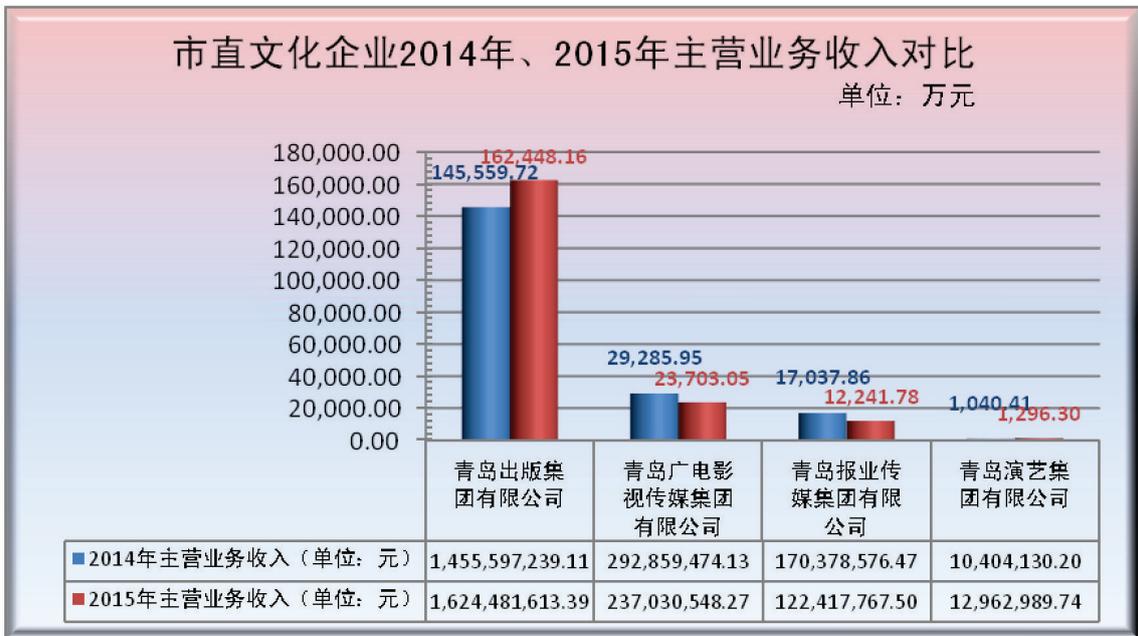
(1) 资产总额对比：

市直文化企业资产总额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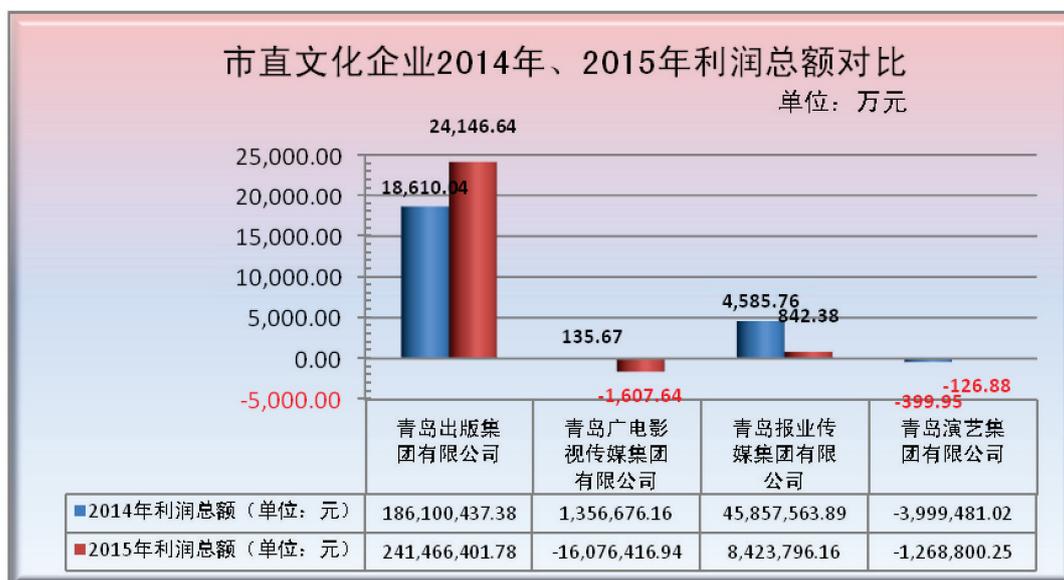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收入对比：

市直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图



(3) 利润总额对比：

市直文化企业利润总额对比图



(二) 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完善制度建设。2015年，市财政局会同市文资办制定《青岛市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青岛市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对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管理权限、重大事项审批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两个办法”规定，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市文资办转办的各项办理件，认真研究，严格把关，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切实做好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审批管理。

3.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2012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向市直文化企业集团派驻了监事会，文化企业监事会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深入监管企业，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将监督检查职责寓于服务企业之中，实现帮扶企业发展与履行监管职责双重目标。

4. 统筹产业发展资金。市财政统筹中央和市本级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支持方式，采取补助、贴息、政府购买服务、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市直国有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十二五”期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7亿元，积极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市直转制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

5. 强化服务，做好培训。为贯彻落实好“两个办法”，2016年3月，市财政局组织市直文化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处长，重点对“两个办法”进行了专题培训，促使市直文化企业依法依规按权限按程序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强化企业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市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组建以来，不断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但由于文化集团还处于发展初期，改革未完全到位、市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制约了集团的发展。

二是受新媒体冲击，报业、广电等传统媒体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企业发展遭遇瓶颈，经营遇到困难。

三是我市文化企业大都由事业单位转制而来，管理理念、经营方式尚处于转型之中，运用市场化手段融资发展和自主经营能力与先进省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2.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监督与服务并重，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按照市直文化企业“两个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市直文化企业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快研究，快办理，确保依法依规，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强化服务理念，加强对市直文化企业的政策指导、信息服务及业务培训，提高市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发挥监事会“零距离”监督服务作用，遇到问题早提醒、早建议，使监督服务更加及时、更加细致。

二是统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根据中央、省市文化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市直文化企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在原有支持力度不减的前提下，2016年市财政增加预算9000万元，专项用于市直文化企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发展。通过精准支持，帮助市直文化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提升发展。同时，继续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合力。

三是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

上，积极配合市文资办，尽快研究出台市直文化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并按职责重点做好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的设置及考核工作。通过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文化企业的市场主体责任，推动市直文化企业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我市文化企业跨越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更好的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表 1.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汇总）
表 2.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情况汇总表
表 3.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负债情况汇总表
表 4.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汇总表
表 5.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分类情况汇总表
表 6.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情况汇总表
表 7.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情况汇总表
表 8.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表 9. 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储备周转资产情况汇总表
表 10. 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
表 11.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所属企业资产负债表（汇总）
表 12.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所属企业利润表（汇总）
表 13. 青岛市本级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情况表
表 14. 青岛市本级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情况表
表 15. 青岛市市直文化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1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汇总）

单位：万元

行政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事业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资产合计	2,255,711.37	2,306,133.80	一、资产合计	7,699,896.59	7,565,710.77
流动资产	1,631,763.07	1,526,571.90	流动资产	2,509,094.39	2,105,012.68
库存现金	192.44	161.70	库存现金	155.83	136.00
银行存款	479,322.29	430,088.93	银行存款	313,606.35	412,081.14
财政应返还额度	275.51	217.14	短期投资	10.00	17.24
应收账款	248.93	214.14	财政应返还额度	288.90	105.66
预付账款	1,468.05	6,955.74	应收票据		118.26
其他应收款	1,149,721.93	1,088,406.14	应收账款	150,252.85	187,949.73
存货	533.91	528.10	预付账款	42,826.78	10,585.73
固定资产	559,299.71	705,286.10	其他应收款	1,977,715.66	1,470,646.73
固定资产原价	559,299.71	705,286.10	存货	22,094.81	22,982.37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其他流动资产	2,143.21	389.81
在建工程	52,904.89	60,233.54	长期投资	2,302,952.85	2,372,441.45
无形资产	6,900.84	8,067.07	固定资产	2,011,455.53	2,060,440.84
无形资产原价	6,998.05	8,180.81	固定资产原价	2,313,755.68	2,373,730.87
减：累计摊销	97.21	113.74	减：累计折旧	313,290.04	313,290.04
待处理财产损溢	36.94	—	在建工程	866,396.83	1,016,684.22
政府储备物资	2,302.54	3,434.88	无形资产	3,125.22	7,446.80
公共基础设施	2,503.38	2,503.38	无形资产原价	3,919.39	8,270.23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2,503.38		减：累计摊销	794.17	823.44

行政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事业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待处置资产损益	251.17	78.82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其他	6,620.59	3,605.98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合计	1,328,866.25	1,325,454.76	二、负债合计	2,426,691.51	1,826,233.42
流动负债	772,640.66	616,830.58	流动负债	1,113,284.27	1,092,541.89
应缴财政款	305.14	338.44	短期借款	331,213.93	151,134.71
应缴税费	28.92	17.30	应缴税费	2,666.02	2,444.95
应付职工薪酬	11.51	19.60	应缴国库款	1,659.10	1,822.46
应付账款	1,268.13	1,769.59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2.97	67.69
应付政府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01.49	7,708.90
其他应付款	771,026.96	614,703.26	应付票据	2,900.0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3,542.68	178,411.57
长期应付款	556,225.59	708,624.18	预收账款	25,240.55	28,486.49
受托代理负债			其他应付款	588,806.93	718,239.93
			其他流动负债	830.59	2,225.18
			长期借款	1,311,343.62	731,738.25
			长期应付款	2,063.62	1,953.28
三、净资产合计	926,845.12	980,679.05	三、净资产合计	5,273,205.08	5,739,477.35
财政拨款结转	235,239.36	122,353.82	事业基金	162,605.23	158,180.35
财政拨款结余	990.13	261.64	非流动资产基金	4,971,647.47	5,321,737.12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67,829.16	73,767.95	专用基金	71,254.80	200,177.46
其中：项目结转	4,696.21	7,447.20	修购基金	12,802.22	12,885.98
资产基金	623,473.78	785,132.38	职工福利基金	23,618.88	25,284.85

行政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事业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待偿债净资产	-687.30	-836.74	其他专用基金	34,833.69	162,006.62
			财政补助结转	46,425.99	54,690.90
			财政补助结余	1,291.56	1,263.36
资产总计	9,871,844.58		非财政补助结转	21,322.52	5,976.79
负债总计	3,151,688.18		非财政补助结余	-1,342.48	-2,549.62
净资产总计	6,720,156.40		其他净资产		
资产清查待处理总计	—				
国有资产总量	6,720,156.40	—			—

表 2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流动资产	4,140,857.47	3,631,584.58
库存现金	348.27	297.70
银行存款	792,928.64	842,170.07
短期投资	10.00	17.24
财政应返还额度	564.41	322.81
应收票据		118.26
应收账款	150,501.78	188,163.87
预付账款	44,294.84	17,541.48
其他应收款	3,127,437.60	2,559,052.87
存货	22,628.72	23,510.47
其他流动资产	2,143.21	389.81
其中：	年初数	年末数
行政单位：	1	2
流动资产	1,631,763.07	1,526,571.90
库存现金	192.44	161.70
银行存款	479,322.29	430,088.93
财政应返还额度	275.51	217.14
应收账款	248.93	214.14
预付账款	1,468.05	6,955.74
其他应收款	1,149,721.93	1,088,406.14
存货	533.91	528.10

合 计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事业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流动资产	2,509,094.39	2,105,012.68
库存现金	155.83	136.00
银行存款	313,606.35	412,081.14
短期投资	10.00	17.24
财政应返还额度	288.90	105.66
应收票据		118.26
应收账款	150,252.85	187,949.73
预付账款	42,826.78	10,585.73
其他应收款	1,977,715.66	1,470,646.73
存货	22,094.81	22,982.37
其他流动资产	2,143.21	389.81

表 3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负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流动负债	1,885,924.92	1,709,372.47
应缴财政款	305.14	338.44
短期借款	331,213.93	151,134.71
应缴税费	2,694.94	2,462.25
应缴国库款	1,659.10	1,822.46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2.97	67.69
应付职工薪酬	6,313.00	7,710.89
应付票据	2,9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154,810.81	180,181.16
预收账款	25,240.55	28,486.49
其他应付款	1,359,833.59	1,332,943.19
其他流动负债	830.59	2,225.18
其中：	年初数	年末数
行政单位：	1	2
流动负债	772,640.66	616,830.58
应缴财政款	305.14	338.44
应缴税费	28.92	17.30
应付职工薪酬	11.51	2.00
应付账款	1,268.13	1,769.59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771,026.96	614,703.26

合 计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事业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1	2
流动负债	1,113,284.27	1,092,541.89
短期借款	331,213.93	151,134.71
应缴税费	2,666.02	2,444.95
应缴国库款	1,659.10	1,822.46
应缴财政专户款	122.97	67.69
应付职工薪酬	6,301.49	7,708.90
应付票据	2,9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153,542.68	178,411.57
预收账款	25,240.55	28,486.49
其他应付款	588,806.93	718,239.93
其他流动负债	830.59	2,225.18

表 4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 面 数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栏 次	1	2
合 计	——	3,079,016.98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967,051.93
其中：房屋	46,889	976,919.44
二、通用设备	1,134,157	638,877.21
其中：汽车	8,971	137,094.78
三、专用设备	736,230	391,625.33
四、文物和陈列品	31,769	3,354.68
其中：文物	110	32.70
陈列品	31,659	3,321.99
五、图书档案	6,333,794	18,009.96
其中：图书资料	6,333,411	18,006.92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206,405	60,097.86
其中：家具用具	26,061,524	58,050.92
其中：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行政单位：	1	2
小 计	——	627,402.1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81,572.38
其中：房屋	2,280	255,605.27
二、通用设备	315,716	253,422.73
其中：汽车	5,577	75,468.27

固定资产类别	账 面 数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三、专用设备	397,428	75,863.35
四、文物和陈列品	139	602.10
其中:文物	38	2.84
陈列品	101	599.27
五、图书档案	1,150	239.21
其中:图书资料	1,150	239.21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446,630	15,702.38
其中:家具用具	25,428,946	15,125.48
事业单位: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1	2
小 计	——	2,451,614.83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685,479.55
其中:房屋	44,607	721,314.16
二、通用设备	818,441	385,454.49
其中:汽车	3,394	61,626.51
三、专用设备	338,802	315,761.98
四、文物和陈列品	31,630	2,752.58
其中:文物	72	29.86
陈列品	31,558	2,722.72
五、图书档案	6,332,644	17,770.75
其中:图书资料	6,332,261	17,767.71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59,775	44,395.47
其中:家具用具	632,578	42,925.43

表 5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分类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 面 数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栏 次	1	2
合 计	——	3,079,016.98
一、土地	4,514	55,359.07
二、房屋构筑物	46,889	1,911,692.86
三、通用设备	1,125,186	501,782.44
四、专用设备	736,230	391,625.33
五、交通运输设备	8,971	137,094.78
六、文物和陈列品	31,769	3,354.68
七、图书、档案	6,333,794	18,009.96
八、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206,405	60,097.86
其中：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行政单位：	1	2
小 计	——	665,108.53
一、土地	265	3,895.67
二、房屋构筑物	2,282	315,383.09
三、通用设备	310,139	177,954.46
四、专用设备	397,428	75,863.35
五、交通运输设备	5,577	75,468.27
六、文物和陈列品	139	602.10
七、图书、档案	1,150	239.21
八、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446,630	15,702.38

固定资产类别	账 面 数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事业单位：	数量(宗、处、台…)	原 值
	1	2
小 计	——	2,413,908.44
一、土地	4,249	51,463.40
二、房屋构筑物	44,607	1,596,309.77
三、通用设备	815,047	323,827.98
四、专用设备	338,802	315,761.98
五、交通运输设备	3,394	61,626.51
六、文物和陈列品	31,630	2,752.58
七、图书、档案	6,332,644	17,770.75
八、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59,775	44,395.47

表 6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行次	账 面 数		合 计
		数量(宗…)	原 值	
		1	2	3
合 计	1	—	1,967,051.93	1,967,051.93
一、房屋	2	46889	976,919.44	976,919.44
1. 生产用房	3	64	3,605.05	3,605.05
2. 交通、邮电用房	4	16	46.32	46.32
3. 商业及服务业用房	5	32	3,376.67	3,376.67
4. 行政单位用房	6	2282	315,383.09	315,383.09
(1)办公用房	7	1015	284,229.21	284,229.21
(2)业务用房	8	1267	31,153.88	31,153.88
5. 公共安全用房	9	238	80,795.17	80,795.17
6. 事业单位用房	10	14389	398,158.39	398,158.39
(1)教育用房	11	13373	143,794.44	143,794.44
(2)科研用房	12	633	3,545.07	3,545.07
(3)图书档案用房	14	12	8,571.38	8,571.38
(4)医卫慈善用房	15	368	236,388.45	236,388.45
(5)文体、艺术团体用房	16	3	5,859.05	5,859.05
7. 社会团体用房	18	373	63,867.85	63,867.85
8. 外事用房	19	2	87.06	87.06
9. 居住用房	22	341	15,689.87	15,689.87
10. 体育、娱乐用房	23	3103	2,298.14	2,298.14
11.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	24	708	240.61	240.61

资产分类	行次	账 面 数		合 计
		数量(宗…)	原 值	
12. 仓储用房	25	103	1,225.63	1,225.63
13. 房屋附属设施	26	18701	13,232.35	13,232.35
14. 其他用房	27	6537	78,913.23	78,913.23
二、构筑物	28	—	99,132.49	990,132.49
1. 池、罐	29	42	663.90	663.90
2. 槽	30	1	3.97	3.97
3. 塔	31	37	261.69	261.69
4. 烟囱	32	1	3.15	3.15
5. 井	33	129	80.02	80.02
6. 台、站	34	29	967.18	967.18
7. 码头	35	2	7,063.19	7,063.19
8. 道路	36	180	852,146.86	852,146.86
9. 沟	37	4	222.82	222.82
10. 洞	38	3	3,380.37	3,380.37
11. 廊	39	105	2,293.13	2,293.13
12. 桥梁、架	40	10	269.49	269.49
13. 坝、堰及水道	41	14	2,846.77	2,846.77
14. 闸	42	3	5,377.54	5,377.54
15. 水利管道	43	6	1,079.76	1,079.76
16. 市政管道	44	1	459.68	459.68
17. 库	45	25	85.68	85.68
18. 仓	46	3	22.89	22.89
19. 场	47	1535	4,433.16	4,433.16
20. 罩棚	48	25	683.88	683.88
21. 其他构筑物	49	1828	107,787.34	107,787.34

表 7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车辆分类	行次	账面数		用途分类					
		数量 (辆)	原 值	合 计	领导用车	一般公务 用车	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其他 用车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5521	96,881.50	96,881.50	9,573.68	39,510.73	38,368.95	2,449.28	6,978.86
轿 车	2	3740	62,137.72	62,137.72	9,332.09	25,136.16	22,424.60	1,193.80	4,051.08
越野车	3	716	13,616.48	13,616.48	128.51	3,575.40	8,878.37	298.20	735.99
小型载 客汽车	4	209	3,381.78	3,381.78	16.20	1,940.97	711.58	641.65	71.37
大中型 载客汽车	5	663	14,241.81	14,241.81	52.51	7,462.88	5,266.17	175.24	1,285.01
其他车型	6	193	3,503.70	3,503.70	44.37	1,395.31	1,088.23	140.39	835.40

表 8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行次	账 面 数		合 计
		数量(宗)	原 值	
合 计	1	4514	55,359.07	55,359.07
行政单位用地	2	265	3,895.67	3,895.67
事业单位用地	3	4191	4.92	4.92
教育用地	4	4097	1,200.61	1,200.61
医卫慈善用地	5	25	1,638.85	1,638.85
文体、艺术团体用地	6	1	454.00	454.00
其他事业单位用地	7	68	45,893.84	45,893.84
体育、娱乐用地	8	5	1,969.79	1,969.7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	17	15.48	15.48
其他土地	10	36	290.83	290.83

表 9

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储备周转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总资产	
		数量(辆、台、件…)	价 值
1	总 计	2706	2,505.17
2	车辆	28	542.50
3	通用设备	631	1,601.37
4	家具及其他资产	2047	361.30
其中:			
已借出资产		数量(辆、台、件…)	价 值
1	小 计	1036	1,832.34
2	车辆	18	367.72
3	通用设备	116	1,268.82
4	家具及其他资产	902	195.81
无法使用资产		数量(辆、台、件…)	价 值
1	小 计	10	174.79
2	车辆	10	174.79
3	通用设备		
4	家具及其他资产		
可调配资产		数量(辆、台、件…)	价 值
1	小 计	1660	498.04
2	车辆		
3	通用设备	515	332.55
4	家具及其他资产	1145	165.49

表 10

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行次	投资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合并)	负债总额 (合并)	所有者权益 (合并)	股权比例	备注
1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96,781.03	2,095,459.49	801,321.54	100%	
2	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34	68,567.05	62,052.29	100%	
3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	21,735.28	156.44	21,578.85	100%	
4	青岛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82.43	4,671.76	13,410.67	100%	
5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68,531.91	1,012,887.96	1,155,643.95	100%	
6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1,049.47	0.06	1,049.40	85.71%	
7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733.93	4,369.48	46,364.45	100%	
8	青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001.46	5,083.87	68,917.59	100%	
9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2,257.09	253.07	2,004.02	100%	
10	青岛市环球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有限公司	275.849781	0	275.849781	100%	
11	青岛市食品检验所	1,217.19	22.43	1,194.75	100%	
12	青岛市工业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6,503.58	24.75	6,478.83	100%	
13	青岛东方视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23.95	19.21	1,204.74	33.00%	投资 500万
合 计		5,373,012.51	3,191,515.57	2,181,496.93		

表 11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所属企业资产负债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工程物资	0.00	0.00
货币资金	212,925.17	227,009.97	固定资产清理	270.20	283.78
应收票据	2,019.82	2,36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应收账款	67,398.20	56,768.07	油气资产	0.00	0.00
预付款项	17,699.99	14,942.49	无形资产	14,208.52	12,543.03
应收利息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商誉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5,789.99	86,956.32	长期待摊费用	4,834.77	5,767.85
存货	101,369.24	95,3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6,557.25	9,73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	120.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603.63	15,831.0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9.66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75.56	483,61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1.80	资 产 总 计	1,014,710.87	975,961.33
其他流动资产	8,732.91	8,906.90	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35,935.31	492,342.06	短期借款	58,299.56	55,615.55
非流动资产:	—	—	应付票据	2,342.02	4,988.34
长期应收款	100.00	0.00	应付账款	76,955.72	60,589.40
长期股权投资	17,660.53	16,966.52	预收款项	4,909.32	5,678.6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57.89	5,195.84
固定资产原价	574,511.20	567,650.13	其中:应付工资	4,577.04	4,137.06
减:累计折旧	139,234.19	124,634.98	应付福利费	927.98	935.38
固定资产净值	435,277.01	443,015.15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2.92	10.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应交税费	7,410.80	6,898.26
固定资产净额	435,277.01	443,015.15	其中:应交税金	6,412.62	5,254.30
在建工程	6,349.06	4,922.3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2.10	22.01	应付股利	22.10	22.01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三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555.73	94,954.14	国有资本	192,032.97	191,48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1,133.00	60,73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9.71	384.72	民营资本	556.90	569.80
流动负债合计	261,492.84	234,326.90	其中:个人资本	242.10	255.00
非流动负债:	—	—	外商资本	149.48	149.48
长期借款	124,126.45	125,353.3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92,739.35	192,202.25
应付债券	3,900.00	3,900.00	资本公积	183,199.93	180,342.94
长期应付款	10,200.10	10,218.30	专项储备	755.95	69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盈余公积	31,242.03	30,370.77
专项应付款	41,051.67	41,39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783.75	17,964.31
预计负债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3,696.84	3,690.34
递延收益	2,016.84	2,068.45	# 企业发展基金	461.12	63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0,752.18	152,34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689.43	555,958.7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 少数股东权益	3,233.50	2,74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95.10	182,93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922.93	558,698.90
负债合计	442,787.94	417,26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710.87	975,96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表 12

青岛市本级行政事业所属企业利润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059.72	380,784.29	财务费用	-370.06	795.01
其中:营业收入	375,059.72	380,784.29	其中:利息支出	2,417.43	1,618.29
△利息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3,618.08	2,774.81
△已赚保费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0	5.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03.43
二、营业总成本	358,935.27	357,350.78	其他	0.00	0.05
其中:营业成本	246,385.13	248,29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71
△利息支出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36	1,962.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5.81	25,394.7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4,492.69	22,056.54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68	101.48
△分保费用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1.35	7,168.35	政府补助	21,399.65	19,668.85
销售费用	38,003.89	38,748.37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管理费用	67,504.95	61,342.49	减:营业外支出	1,722.84	1,678.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684.38	408.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62	374.7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55.66	45,772.8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12,035.33	12,744.13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0.34	33,028.6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49.25	32,814.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20.34	33,028.67
* 少数股东损益	471.09	2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9.25	32,81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9	214.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表 13

青岛市本级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所属企业 户 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畜牧局	1	561.88	176.09	385.79	—	—0.03
2	盐务局	3	7,881.31	3,228.51	4,652.79	5,212.44	398.70
3	文广新局	7	5956.02	7682.52	—1726.5	658.71	—119.32
4	司法局	3	75523.85	11702.28	63821.57	25514.05	1253.09
5	水利局	1	7,226.31	2,508.49	4,717.82	24,328.22	2,857.45
6	科技局	2	6557.52	6686.12	—128.6	234.28	15.4
合 计		17	103,706.89	31,984.01	71,722.88	55,947.70	4,405.28

表 14

青岛市本级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所属企业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交通委	2	83,316.89	1,382.93	81,933.96	34,707.71	7,595.38
2	畜牧局	1	2,475.75	2,783.86	-308.11	389.46	-27.68
3	人防办	1	36,460.54	1,360.57	35,099.98	12,767.12	5,274.08
4	机关事务局	4	27,476.37	8,140.71	19,335.66	22,147.83	-781.25
5	民政局	1	33.66	4.51	29.15	66.52	15.33
6	卫计委	1	1.92	-	1.92	-	-0.14
7	国资委	2	33,005.68	26,846.93	6,158.75	2,112.31	1,404.95
8	规划局	2	52,338.99	9,647.42	42,691.57	47,660.45	4,003.48
9	粮食局	2	2,851.54	1,332.51	1,519.02	3,216.65	51.71
10	地震局	1	49.98	242.82	-192.84	57.19	-44.63
合 计		17	238,011.31	51,742.26	186,269.05	123,125.24	17,491.23

表 15

青岛市市直文化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行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8,340.29	532,348.39	212,071.78	320,276.62	162,448.16	24,146.64
2	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34,990.14	16,422.32	18,567.82	23,703.05	-1,9607.64
3	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2,967.86	3,039.26	29,928.43	12,241.78	842.38
4	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3,953.76	10,051.57	6,595.04	3,456.53	1,296.30	-126.88
	合 计	100,894.05	610,357.96	238,128.40	372,229.40	199,689.29	24,146.64

关于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国资委

2015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稳妥推进改革，市直大企业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发展态势总体是好的，与2014年相比，企业总资产增长了15.2%，营业收入增长了5.9%，利润增长了4.4%。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当中，我市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的总额和增幅都排在第二位，用占10%的资产，实现了占20%的效益；在全省，我市的总资产占了三分之一，但实现利润占了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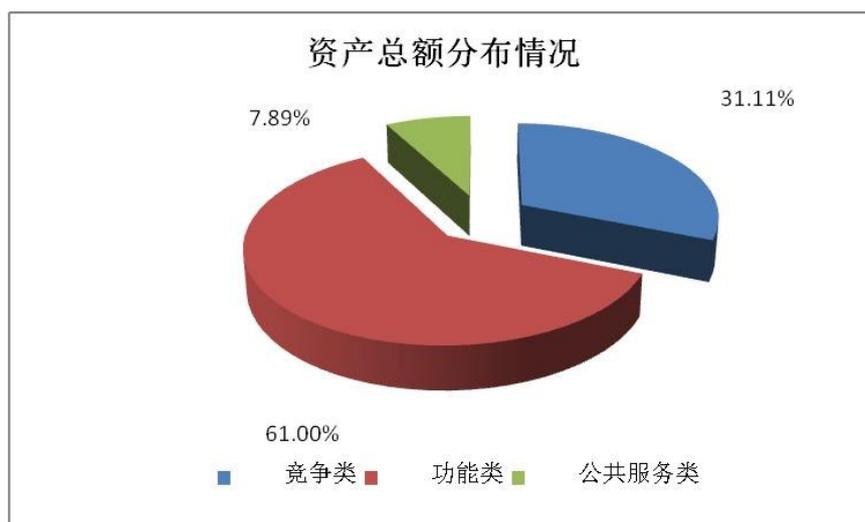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国企改革工作会议上，青岛作为唯一的省辖市国资委做了典型发言，《经济日报》、《大众日报》专门刊发了我市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做法。

年底，郭树清省长在省国资委有关青岛国企改革的调研报告上专门批示：青岛的国企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应进一步研究新形势、新问题，迎接新挑战，找出薄弱环节，实现新的突破，迈上更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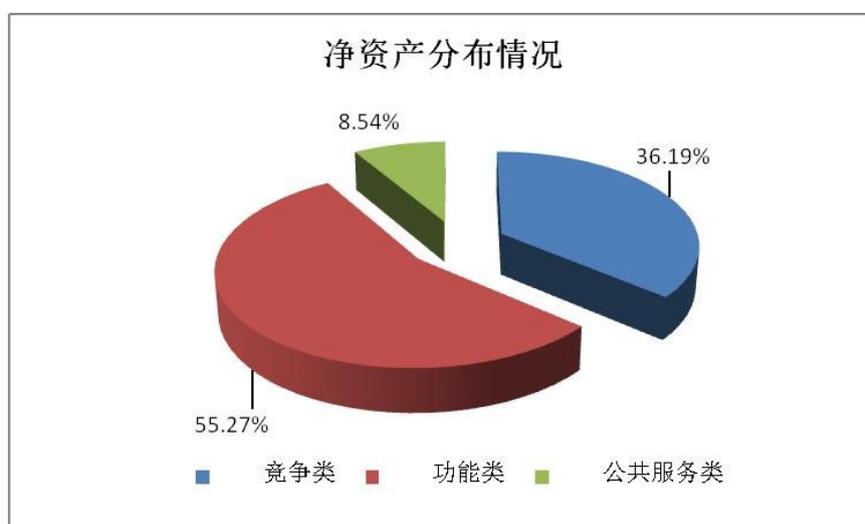
一、市直大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及分析

（一）市直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分布情况

在22家市直大企业中，竞争类企业8家，功能类企业9家，公共服务类企业5家。企业户数共计749户，其中，一级企业22户，二级企业237户，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490户。职工人数18.4万人，职工薪酬总额209.23亿元。竞争类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子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和冶金工业4个行业；功能类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金融业4个行业；公共服务类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热力燃气工业、水生产与供应业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3个行业。



22家市直大企业资产总额7141.82亿元，负债总额4924.9亿元，所有者权益2216.92亿元。其中：竞争类企业资产总额2221.62亿元，占市直大企业资产总额的31.11%，所有者权益802.40亿元，占市直大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6.19%；功能类企业资产总额4356.67亿元，占61%，所有者权益1225.20亿元，占55.27%；公共服务类企业资产总额563.54亿元，占7.89%，所有者权益189.32亿元，占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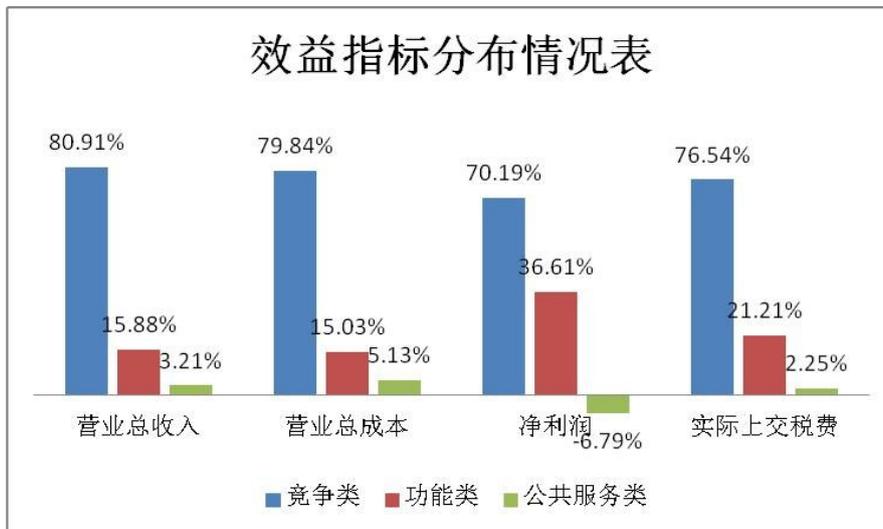
（二）市直大企业保值增值情况

2015年，市直大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3.90%，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为104.35%、103.15%、104.80%、104.42%，保值增值率一直处于稳定状态。



（三）企业经营效益及成本控制情况

市直大企业营业总收入 2152.26 亿元，营业总成本 2126.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82 亿元，实际上交税费 157.62 亿元。其中：竞争类企业营业总收入 1741.36 亿元，占市直大企业营业总收入的 80.91%，营业总成本 1697.94 亿元，占市直大企业营业总成本的 79.84%，净利润 86.91 亿元，占市直企业利润总额的 70.19%，上交税费 120.64 亿元，占市直企业实际上交税费总额的 76.54%；功能类企业营业总收入 341.72 亿元，占 15.88%，营业总成本总额 319.65 亿元，占 15.03%，净利润 45.33 亿元，占 36.61%，上交税费 33.43 亿元，占 21.21%；公共服务类企业营业总收入 69.18 亿元，占 3.21%，营业总成本 109.20 亿元，占 5.13%，净利润 -8.41 亿元，占 -6.79%，上交税费 3.55 亿元，占 2.25%。





总体看，市直企业 2006—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处于上升趋势，2015 年度比以前年增长趋势有所放缓。



总体看，市直企业 2006—2015 年度利润总额变化处于波动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波动较大。2015 年，市直企业利润总额 159.95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四）市直大企业工资薪酬情况

市直大企业职工人数 18.43 万人，职工薪酬总额 209.23 亿元。其中：竞争类企业职工人数 11.34 万人，占市直大企业职工人数的 61.53%，职工薪酬总额 127.92 亿元，占市直大企业职工薪酬总额的 61.44%；功能类企业职工人数 3.10 万人，占 16.82%，职工薪酬总额 45.64 亿元，占 21.81%；公共服务类企业职工人数 3.99 万人，占 21.65%，职工薪酬总额 35.67 亿元，占 17.0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青岛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和《青岛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框架体系，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收缴范围涵盖了国资委所有出资企业。

根据中央、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从2015年起市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由原来的10%统一上调到15%。

从2008年到2015年，累计实现预算收入合计约54亿元，累计安排经营预算支出约54亿元，其中2015年度实现预算收入5.7亿元，安排经营预算支出6亿元。国有资本收益支出主要是支持骨干企业做大、支持企业创新、支持发展蓝高新产业、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

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做法

2015年，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不断地深化改革，主要在以下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

（一）简政放权，在增强企业活力方面实现突破

在近几年深入实施“60条意见”的基础上，大幅度削减了超过70%的企业经营决策审批权限。2015年，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和服务企业力度，按照中央要求，将依法应由企业董事会自主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归位于一级企业，保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对企业重大核心事项，如企业集团层面的产权变动、业绩考核、改革事项等，由国资委依法依规依程序严格管理。

（二）“退五进五”，在布局调整方面实现突破

通过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实现国有资本科学高效配置。重点推进完成了“退五进五”的目标任务。

“退五”就是按照成熟一个、消化一个的原则，将国有资本从纺织、机械、一轻、二轻、外贸等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传统行业，有序稳妥退出。

在已经完成机械、一轻、二轻退出市直企业的基础上，2015年取消了纺织总公司的市直建制，划入华通集团管理；取消了益佳集团的市直建制，纳入澳柯玛体系管理。

“进五”就是把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城市建设项目、蓝高新和民生等重点领域，大力支持发展现代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传媒和现代海洋等板块。

组建了全市旅游集团，培育和打造旅游龙头企业；全市首家地方法人保险机构——中路保险公司正式运营。青岛银行在港交所上市，成为山东金融第一股；邮轮母港正式开港运营，跻身“中国重要国际邮轮港”行列；完成出版集团与青岛碱业重组，发展现代传媒新兴产业；做好国家海洋实验室建设，参与组建国家海洋装备检测中心。

（三）推进上市，在资本混合方面实现突破

按照全面开放、同等对待、依法办事、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推进上市为重点，打造混合所有制的公众公司。完成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的重组工作，9月17日在上交所正式复牌，更名为城市传媒，实现了全省国有文化企业上市零的突破。2015年12月3日，青岛银行在港交所上市，成为全省首家上市银行。

同时，启动青港国际回归A股工作；支持西海岸发展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借壳上市；推进2家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启动11家条件相对成熟的企业进入上市工作程序，储备11家企业作为新的上市资源，形成国有企业上市梯队。

目前，青岛市竞争类企业的二、三级公司90%实现了混合所有制；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的二、三级公司，除政府项目及公益企业外，其他的70%已经转为混合所有制的经营平台。

（四）分类推进，在转型升级方面实现突破

根据不同类别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分类推进转型升级，让优质资源向优秀企业家集中，发挥企业家才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推动竞争类大企业向国际化发展。支持海信把股权转让资金9个多

亿，全部用于在蓝色硅谷建设新的科技研发中心，同时支持海信建设好七大海外研发中心，加快国际化步伐；支持青啤细分市场，调整品种，提高盈利水平；支持澳柯玛定向增发10亿元完善冷链产业链；支持双星集团建立全球领先的石墨烯轮胎中心实验室。

推动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通过制定和落实科学的搬迁方案，企业搬迁后，产品结构大幅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开辟出新的发展道路。2015年，青钢、碱业、双桃精化、东岳泡花碱、东风化工厂、自力化工等9户重化污染企业已全部关停，总占地4819亩，涉及职工10386人。

推动功能类企业增强平台功能。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蓝色硅谷核心区、海洋国家实验室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海洋国家实验室已正式启用；红岛开发、新农村社区建设、西海岸开发建设等政府任务顺利推进。

推动公共服务类企业提高服务能力。支持地铁集团加快地铁项目建设，3号线北段已于2015年12月16日正式运营，成为全省首条通车的地铁线路；支持市政集团筹备成立空间开发公司，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交集团、交运集团建设全市公共交通平台，更好地保证和方便市民出行。

（五）严格规范，在薪酬改革方面实现突破

按照中央、省薪酬改革的要求，本着限高、分类、对标、导向的原则，对企业负责人薪酬进行了规范，企业负责人除年度薪酬和国家有关法规确定的待遇之外，不得从企业领取其它任何形式的收入；2014年度企业经营者薪酬同比下降15%；对口径进行了调整，社保、公积金不再列入薪酬范围；由原先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暂存三年，改为当期考核当期兑现。同时，采取多种方式研究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家积极性，促进企业永续发展。

（六）把好关口，在权益监督方面实现突破

事前立规。把好核心关口，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产权转让、境外资产管理、责任追究以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

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规定。

事中监督。实现了外派监督机构全覆盖，强化了监督机构的即时监督，建立了跟踪报告和提醒函制度，完成了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形成监督信息和专报 203 份，共揭示重大事项和问题 93 个，并督促整改，形成监督工作闭环。

事后评估。继续实行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绩考核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监事会监督检查审计“四合一”审计。聘请全球最大的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

（七）完善制度，在法人治理方面实现突破

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对 2007 年开始实施的市直企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四个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规范公司治理。

加强党的领导。党委工作细则以市委办公厅名义单独下发，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企业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使党组织的工作意图体现到企业经营决策当中。

建设“廉洁国企”。严格规范国企领导人业务行为，对国企领导人员持股、公款存放等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意见、任职回避公务回避暂行办法、廉洁搬迁工作规定、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两个主体责任”意见等，把制度的笼子扎紧扎牢。同时，做好国有企业“三严三实”教育活动相关工作。

（八）主动作为，在维护稳定方面实现突破

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放在企业改革发展首位。在企业改革改制当中，职工安置方案没有经过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研究通过的，改革改制方案不予实施；没有留足职工安置费用的，也不予实施。

落实四级责任制。下大力气在国资系统建立起解决信访问题的四级责

任制，壳企业和破产企业，由企业托管中心集中管理；存量中小国有企业，由华通集团管理或托管；涉及市直大企业的，以企业为主安置解决；涉及全市性的企业信访事项，由国资委统筹研究解决。

着力解决信访积案。到2015年底，重点解决了电度表厂等22个十几年来遗留下来的群访大案，筹措资金6.3亿元，惠及职工2万人，国有企业信访量由原来占全市50%以上，下降到4%左右。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在市直大企业改革发展保持良好态势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企业法人治理上看，我市去年修订了市直企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四个工作细则”，在落实这“四个工作细则”的过程中，如何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外部董事人才队伍建设等，具体工作怎么做细做实，还需加大研究探索力度。

从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上看，我市实施市直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以后，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中央和省薪酬改革的精神，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创新完善激励措施，调动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

从企业改革调整上看，国有企业改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竞争类企业、传统行业企业转型升级、研发创新发展不均衡，有的企业步伐还不够快，特别是传统行业企业普遍缺乏研发创新方面的技术型人才。在信访稳定方面，我市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信访量持续下降，面上大的信访案件基本得到解决，但企业职工教幼教退休教师、医院退休退养职工信访工作，需要国家统一政策来解决，虽然我们积极向上级反映，做了大量工作，但稳定工作压力还是非常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

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竞争类企业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对其主要评价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地方财政贡献等指标；功能类企业保持国有全资，对其主要评价承担的全市性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完成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公共服务类企业，保持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对其主要评价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并引入社会评价。

规范法人治理。深入落实“四个工作细则”，强化董事会建设，创新经理层成员的有效管理形式，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集中。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突出竞争力标准，引入最具活力资本，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整体上市，落实对新上市企业的奖励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做好金融风险防范。

推动企业落实重大发展战略。支持企业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促进企业在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龙头城市中发挥骨干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做好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客之岛和创新中心、服务中心、海洋发展中心中的表率作用。

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把好核心关口；强化外派监督机构即时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入实施“四合一”审计，减轻企业负担；引入国际知名权威机构，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通过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到“十三五”末，形成全市十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十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80%的国有资本集中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蓝高新、基础设施与民生工程建设和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发挥好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骨干、主导、支撑、引领作用，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科学规划，积极推进基础工程建设。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对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青岛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积极推进青岛市地震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是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尽快把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体系中，使这项工作始终摆上日程、抓在手上，不断取得成效。二是要根据青岛地形特点，适时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医院、大中型水库、大型桥梁、重大次生灾害源等重点建筑物和重要基础设施抗震性能拉网式摸底普查，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技术鉴定，科学评估各类建筑物和生命线系统的抗

震能力，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三是根据全市人口分布情况，整合公园、绿地、空旷场地和大型体育场馆等基础条件，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避震疏散通道，建立完善城市避震疏散体系，利用媒体平台积极向社会推介，努力做到妇孺皆知。要积极推广沧口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经验，分期分类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解决好规模偏小、数量不足的现实困难。四是全面分析全市地形地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整合各个部门的有效资源，尽快建立和完善详尽完备的地震应急数据库，对数据适时进行更新优化，保障数据完整、真实、有效。高标准完成中国地震局青岛防灾市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山洞洞体综合观测试验场、地震烈度速报及预警系统建设。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同，进

一步提高应急指挥合力。一是要按照《防震减灾法》要求，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大投入力度，注重人才培养，提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队伍素质。研究制定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经费渠道，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主动性。三是建立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加强与卫生、消防、危险品、海事、人民防空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地震演练的制度化 and 实效性，提高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志愿者队伍的救援能力，形成社会基础广泛、协调统一的地震灾害救助力量。

三、突出重点，提高实效，全面推进地震应急能力建设。一是要继续抓好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

防、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化和高科技应用，加强地震应急指挥场所以及地震灾害预测与应急指挥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预测软件功能，提高地震应急指挥运行效率和工作实效。二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地震应急物资调用平台和相应的管理与调用制度，合理布局应急救援储备仓库，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地震应急物资统一调用机制和物资储备体系。三是规范地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工作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集中专项检查，确保抗震设防要求的全面落实，继续加大地震行政执法力度，确保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四、加强宣传，注重实效，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一是不断创新防震减灾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健全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充分利用“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科普宣传周”等有利时段，通过多部门、多渠道参与进行全面有效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宣传工作。二是积极探索全民参与防震减灾实战演练

的新模式，增加防震演练的群众参与度，重点突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棚户区等人口密集区人群，提高人民群众面对震害发生时的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应急避震能力。三是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国家、省、市、区地

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地震安全示范企业的建设，推动应急逃生知识进学校、进课堂，并配套建立应急安全教育评估体系，切实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提升防震减灾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关于青岛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情况，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关心帮助下，市政府着力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以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建设幸福宜居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战略要求，认真履行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一、地震形势分析

我市地处黄海之滨，地质构造较复杂，周边发育有北东向郯庐强震活动带、北西向渤海—威海强震活动带和北东向南黄海强震活动带，北东向牟平—即墨中强地震带。我市行政区域内还有五条断裂

带：沧口断裂、青岛山断裂、劈石口断裂、王哥庄断裂和马山—王哥庄断裂带，其中沧口断裂和马山—王哥庄断裂为晚更新世早期弱活动断裂，我市存在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面临的地震形势较为严峻。

1996年我市被国务院确定为未来十年或更长时段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被划定为2006—2020年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近年以来，与我市毗邻的南黄海及其沿岸地区、渤海地区一直被国家确定为地震重点危险区或者注意地区。有关专家提出，中国大陆东部地区存在发生6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我市在其影响范围内，应引起高度重视。

二、防震减灾工作情况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中国地震局和山东省地震局的正确

指导下，经过广大地震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我市的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得到了全面加强，全市的防震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1 年度被评为全省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优秀单位，2012 年度全省市级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2013、2014、2015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市级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2012、2013、2014、2015 年连续四年全省地震趋势会商报告评比领先，《青島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获 2013 年山东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一等奖和 2014 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黄岛区地震局在 2011 至 2015 年度连续五年被山东省地震局评为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2014、2015 年被中国地震局评为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2015 年，被中国地震局授予国家地震安全示范县（市、区）称号。

（一）地震监测预报水平明显提高

一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准确、快速向市委、市政府上报震情，2015 年报告震情 28 次，2016 年以来报告 17 次。二是严格落实震情会商制度，每周、每月会商一次，根据震情，进行紧急临时会商和专题会商，并编写震情报告。今年以来，全国共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20 次，山东半岛发生 3 级以上地震 4 次，均进行了及时研判分析。三是积极开展地震异常跟踪，成立了青島市地震宏观异常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分析趋势，对我市出现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调查落实。四是加强我市群测群防工作，积极推进“三网一员”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防震减灾管理技能，形成全覆盖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五是积极开展地震预报的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及其应用技术研究，不断完善我市地震预测预报系统，全市地震监测、震情速报和地震预测能力持续提高，2015 年形成专业研究报告 12 篇。编制完成的“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报告质量在全省评比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连续 6 年获全省评比第

一名。

（二）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工作进一步强化

全市各区（市）积极开展“六个一”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基层防震减灾工作。一是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严把重大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安全关，进一步规范地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工作程序。2012至2015年底，全市重大建设工程核准710个、一般建设工程审批3242个。二是遵循“依法审批，便捷服务”的工作理念，积极实施“一站式”审批服务，优化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高办事效率。三是积极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对环湾发展功能区核心圈层440平方公里进行了勘察研究，提出环湾区域抗震等级及地质灾害设防要求，为胶州湾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参考依据；完成了黄岛区东部滨海发展带和中心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四是积极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共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1个、全国防震减灾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县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25个、地震安全示范企业2个，山东省农村民居

地震安全示范工程2个，多次受到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的表彰。

（三）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逐步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监督、评估和动态完善制度，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协同性。二是强化演练机制，每年组织市级模拟推演2到3次，对各区市、街道、乡镇、企业和学校等，也都组织相关培训，使应急反应能力不断提高。三是完善了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完成了市级地震应急指挥大厅建设，升级改造了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各区市应急指挥中心的互联。四是成立了青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按照“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以武警部队官兵为骨干力量，市财力加大投入，配置了地震、通信、医疗、建筑结构等配套装备和相应专家技术人员，总人数100人，能够承担我市及周边地区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任务，并兼顾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任

务。成立了我市地震应急通信志愿者队伍和地震应急搜救志愿者队伍；各区市共组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25支1478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8支346人。五是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建设，目前我市建设有综合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7处，建成了我省第一处国标1类沧口公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更加广泛深入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原则，按照防震减灾宣传社会化的要求，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精心做好宣传准备。紧紧围绕“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安全城市”的工作目标，每年制定青岛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二是努力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每年组织地震应急救援、疏散演练活动，仅2016年“5.12”期间，全市共组织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地震应急救援、疏散演练活动1200场，参加活动人数达30多

万。其中，中小学校演练600多场，社区演练400多场，企业演练30多场，机关演练6场，志愿者队伍演练30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万份，《青岛日报》、《青岛晚报》、《半岛都市报》、《齐鲁晚报》、《大众网》都刊登了防震减灾知识等专题文章；电视报道18次、电台广播3次，努力扩大宣教的覆盖面。三是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做客《行风在线》、《民生在线》、《网络在线问政》开展宣传；与区市政府共同开展“防震减灾主题月”活动；参加“平安中国”千城大行动；市、区（市）、镇（街道）、社区上下联动，重点围绕地震灾害防范、消防安全等，组织逃生演练等活动。充分利用科普宣教基地，对市民和中小學生进行科普知识宣传，每年接待参访者达1万余人；开展了地震科普知识竞赛，地震科普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等系列活动。四是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示范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56所、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25所，建设省级科普教育基地4个。

（五）针对重点区域，加强地

震应急准备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署，结合我市情况，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青岛市地震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青岛市2016年抗震救灾专项应对工作方案》、《地震应急岗位职责分工（试行）》等方案预案。按照“属地为主，快速响应”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强化应急准备，对重点目标进行重点防范。

配合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完成了即墨市田横镇南芦村、莱西市望城街道胡家疃村等4个村庄的数据采集工作，为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提供基础资料。开展了全市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普查工作，建立了青岛市地震应急与灾情速报微信群，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了灾害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

（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逐步完善

根据《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2003年6月成立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作为我市常设抗震救灾指挥

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10个工作组，由73个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各工作组职责清楚，任务明确，工作协调有序。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以来，定期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地震形势，部署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抗震救灾演练。今年3月份召开了青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传达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2016年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三、下步工作打算

对照新形势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新要求，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小，基础设施建设较滞后，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和地震预测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是全社会防震减灾科普教育

投入不足，基礎建設不夠完善；公眾的防震減災意識不足，全社會的防震減災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應當進一步提高，防震減災宣傳形式需要創新，力度需要加大。

三是防震減災工作納入全市科學發展綜合考核體系尚未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地震局關於 2015 年地震趨勢和進一步做好防震減災工作意見的通知》和山東省政府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办发〔2015〕6 号文件進一步做好防震減災工作的通知》，都明確要求將防震減災工作納入科學發展綜合考核體系，我市該項工作還在落實當中。

四是法規建設有待加強。我市十分重視防震減災立法工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制定頒布了《青島市防震減災管理規定》，推動了我市防震減災工作發展。2008 年汶川大地震後，國家修訂並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減災法》，山東省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修訂了《山東省防震減災條例》。為適應新的要求，我市自 2012 年至今連續 5 年將制定《青島市防震減災條例》列入市

人大立法調研項目，我們將積極配合市人大有關部門推動此項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我們將認真貫徹《青島市“十三五”防震減災規劃》，強化基礎工程建設、加強預警系統建設、注重科技創新運用、突出應急救援能力提高、統籌全面工作發展，確保“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起好步、開好局，為順利完成各項任務打下堅實的基础。

（一）大力加強基礎工程建設

圍繞提升防震減災基礎支撐能力，高標準完成“中國地震局青島防震減災市級示範中心”項目建設。積極推進山洞洞體綜合觀測試驗場、地震烈度速報及預警系統建設。按照設施先進、功能完備的要求，進一步完善青島市科普宣傳教育基地建設。

（二）着力提升地震監測能力

嚴格落實震情監測、值班制度，始終保持高度警惕。依據全國、全省年度地震趨勢預測意見，結合省地震局年度震情跟蹤工作方案，強化青島地區的震情跟蹤工作。認真落實《青島市地震監測台站管理制度》、《青島市地震監測台

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区市观测台站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台站设备完好率，确保测震、前兆、强震台网有效运行。

（三）不断创新科技监测手段

依据《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大纲》，建设我市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平台，及时掌握各类异常信息。制定《青岛市地震宏观观测管理办法》，加强区（市）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员队伍建设，加快实现全市地震宏观观测视频网络互联互通。依据《行政许可法》和《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依法保护全市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把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断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科技水平。

（四）加快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监督和评估制度，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提高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实战水平，逐步健全各成员单位、各救援力量之间的支援合作与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地震应急

救援组织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充实应急救援队力量，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备保养、维护和救援车辆管理制度，强化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训练，做到反应迅速、施救有效。建立业务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地震专业救援队伍的抢险能力。建立多种应急通信手段，加强地震应急后勤保障建设。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和避难场所分级分类标准化建设。

（五）努力加强抗震设防管理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严把重大建设工程和易产生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关。做好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颁布后的学习、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继续开展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地震活断层探测成果应用和地震小区划工作，开展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普及活动，实施地震安全农居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城市。

（六）不断深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充分运用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等资源，结合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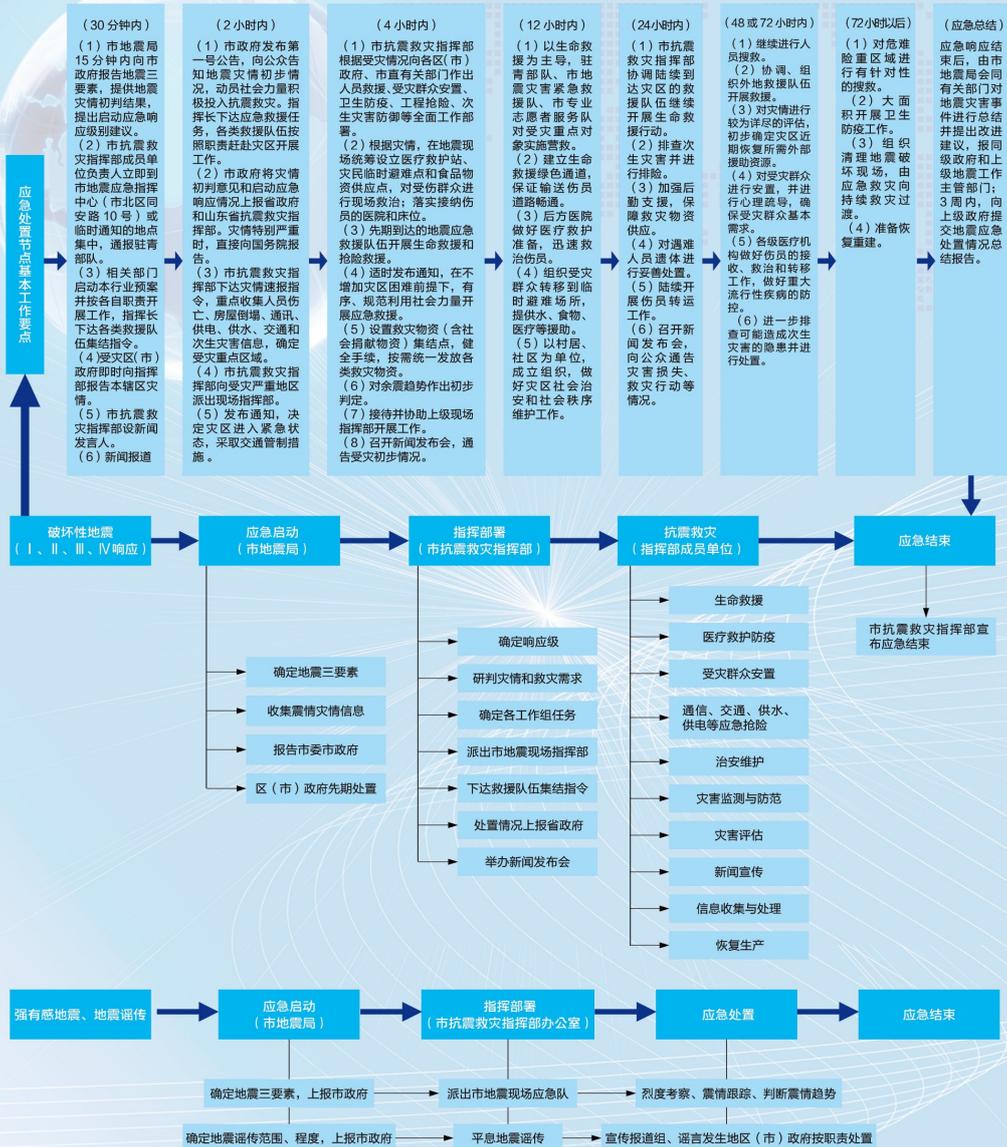
7月28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等，在全市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及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活动，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认真做好行风在线、民生在线、网络在线问政等工作，让广大市民更多地了解我市防震减灾工

作情况，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预防的良好局面。

附件：1、青岛市政府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2、青岛市政府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青岛市政府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的生态林业建设情况予以肯定。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抓好生态林业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按照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抓好生态林业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将生态林业建设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专业规划相衔接。要围绕这次国务院最新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做好生态林业建设论证，完善生态化城市的空间布局，明确多种林业生态载体的功能定位，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和生态承载能力。各级政府要抓好生态林业建设规划的实施，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区（市）、镇（街）及林业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考核标准，强化考

核权重，确保规划逐年实施到位。

二、要加大对生态林业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林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把生态林业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经费投入按财政收入增长比例逐年增长的长效机制。要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对生态林、公益林建设以及使用节水滴灌、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先进技术的林业项目要给予资金扶持。要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林业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模式。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土地收益直接用于生态林业建设和修复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

三、要大力发展林业产业。要发挥好林业产业对生态林业建设的

拉動作用，大力發展符合我市特點的經濟林木、種苗花卉、林下種養、生態林業旅遊等特色林業產業。要扶持生態林業產業基地建設，逐步建立具有區域優勢的林業產業集群。要培育一批有影響力的林業企業和林業專業合作社，實施品牌化戰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帶動林區農民增收。要落实好中央、省關於扶持林業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鼓勵金融機構開展林權抵押貸款業務，鼓勵林農和林業企業參加政策性林業保險。要把扶持林業產業發展與精準扶貧相結合，對貧困鎮、村和貧困戶發展林業生產給予優惠政策和幫扶。

四、要堅持科技興林。要充分發揮科技對生態林業建設的支撐作用，將市林科院的組建工作納入議事日程，提升我市林業科技研發和創新能力。要鼓勵政府及林業主管部門開展與高校和林業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勵涉林企業研發和掌握先進的育苗造林技術和林業管護技術。要大力推廣鄉土樹種和壯苗造

林，選取適合我市氣候和生態特點的樹種和栽植模式，提高我市生態林業系統的適應性和穩定性。要進一步完善林業生態防控體系，發揮生態系統和生物天敵在林業病蟲害防治中的作用和優勢，保障林業生態安全。要加大林業科技推廣力度，推進實用技術進村入戶。

五、要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生态林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要深化林權制度改革，推進建立森林資源評估和林權保護、流轉等配套制度，保障農民的合法權益，增強林業發展活力。要加強林業人才隊伍特別是基層林業隊伍的建設和培養，建成一支由林業建設者、管護者、林業科技工作者和森林公安組成的高素質的林業專業人才隊伍，提高對生態林業資源的管護能力。要加大林業行政執法力度，嚴厲打擊破壞生態林業資源和野生動物資源的違法行為。要不斷完善生態林業建設和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運用法律手段調整利益關係，規範、保障和促進生態林業建設健康發展。

关于青岛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曹友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和下步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十二五”以来，我市生态林业发展情况

“十二五”以来，全市共完成营造林4.88万公顷，林地面积从33.00万公顷发展到35.24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从760.89万立方米增加到1098万立方米，林木绿化率从36.87%提高到40.01%。2012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被全国绿化委员会表彰为“国土绿化突出贡献单位”；2014年成功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对进一步提高城市的竞争力、影响力发挥了重大推动作用，在世界范围内为青岛市增加了美誉度；2015年正式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这是我市在生态林业领域取得的最高荣誉。

（一）提质保量、绿化城乡，生态建设全面升级

2010年，实施了“十绿”工程。以绿景、绿村、绿园为“点”，绿廊、绿屏为“线”，绿城、绿山、绿肺为“片”，绿网、绿肾为“面”，突出路、田、山、水、海、城、村、园综合绿化，构建起以城市为核心，城乡一体化，点、线、片、面相结合的绿色生态网络体系；2012年，按照“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总要求，我市林业提出“一核四极、一轴三带、一屏多点、生态间隔”的森林城市架构，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以产业化带动现代化，构筑起“山海相连、林河相依、城乡一体”的城市森林系统；同年，启动了万亩林场和大沽河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工程，全市共建设生态间隔林场35处，新增造林2.33万公顷，

补植造林 4800 公顷，恢复湿地 4000 余公顷，有效提高了自然本色和生态功能。

（二）规范确权、加强合作，林业改革不断深化

严格规范林权证换发、变更登记管理，数据全部录入《山东省林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市有 4905 个村（社区）制定并通过了村级林改方案；完成勘界面积 16.26 万公顷，核发林权证的宗地数 4.61 万宗，发放股权证 25.6 万本；出台了《青岛市关于加快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合作社建设。目前，已注册且发展良好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已达 113 家，成员农户数 2.11 万户；专业协会 17 家，成员 1.23 万个。

（三）建管并举、依法治林，资源保护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林地管理方面。组织开展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建立了全市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形成林地管理“一张图”；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下发了《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非规划林地内

的商品林采伐“放开、放活”，对公益林采伐“管严、管住”，建立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体系基本框架。

二是林业执法方面。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林木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森林植物检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及产品进出口等许可事项，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审批；加强林木种子“两证”管理，有效维护林木种苗行业依法有序健康发展。

三是森林防火方面。狠抓森林防火领导责任、监测、阻隔网络、监督考核等八大体系建设；修订了《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气象部门建立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出台了《青岛市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重点加强了“水、路、站、队、隔离、视频”等六网建设；在崂山、大小珠山山系建设水源点 135 处，标准防火通道 500 公里，组建区市、镇街森林消防专业队 50 支，配备 5000 名护林员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

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面。

开展飞机施药防控工作，累计飞防面积 66.67 万公顷，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1‰ 以下；加强物流环节、林木加工等场所的检疫检查，检疫木材 350 万立方米，苗木 15 万株，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98% 以上；建立了以 115 个监测点为基础的监测预报系统，应用无人机对重点松林进行监测，测报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繁育释放管氏肿腿蜂、赤眼蜂等生物天敌 64.3 亿头，培育无公害防治示范点 3 个，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

五是湿地保护利用方面。实施了胶州湾胶州段和少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完成了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确认我市各类湿地约 14 万公顷；组织编制《青岛市湿地保护规划（2015—2025 年）》，已在城规委会议上原则通过；《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列入青岛市人大立法调研计划；新建少海、唐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

六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完成全市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木本植物种类达到 764 种，建立了林木种质资源信息库；编纂出版了《青岛树木志》；编制《青岛市林木种

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2016—2025）》，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调整结构、培养龙头，林业产业水平大幅提升

实施生态林业、民生林业融合发展，推进森林旅游、经济林果、木产品加工、苗木花卉四大产业建设。特色经济林面积发展到 150 余万亩，实现产值超过 44 亿元；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发展到 22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2 处，经营总面积 39.32 万亩，年旅游人数超过 380 万人（次）；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苗圃）企业 1578 家，总面积 13 万亩。2015 年底，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150 余亿元，第一、二、三产业比例由“十一五”末的 65：31：4 调整为 39：52：9。林业产业成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村和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青岛市现代生态林业建设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但仍然面临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一）可造林用地越来越少，耕地造林越来越难、现有林地林木资源存在流失危险

根據國家林業局批復的青島市林地保護利用規劃，全市（不含城區）林地保有面積21萬公頃，森林面積19.5萬公頃，森林覆蓋率18.84%，在15個副省級城市中排名第9，與建設國際城市對良好生態環境需要相比差距較大，但據各區市統計，今後可用於新增造林的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等不足4000公頃。

隨着國家耕地保護政策力度加大，繼續在耕地上造林的難度增高，由於木材價格的大幅下跌，前期在耕地上栽植的林木面臨被大量採伐、伐後更新難的危險。同時，經濟社會發展對土地需求增加，導致部分項目占用林地，對林地林木資源保護造成巨大壓力，“十二五”以來，全市因林地征占用和林木採伐等原因減少1314.2公頃。

（二）基礎設施建設亟待加強，造林綠化投入相對不足

野生動物應急救護設施不完備，費用不足；資源監測、信息等服务手段單一；森林防火基礎設施建設薄弱，生物防火林帶建設滯後；動植物檢疫、防治及執法設備匱乏；應對複雜地形的機動車輛、

專用機械器械推廣應用不夠，森林資源管理投入不足。另外，苗木價格、人工費、土地流轉等綠化成本越來越高，而各級財政對造林綠化的投入增長力度相對不足。

（三）資源管護有待進一步加強

一是專業技術力量薄弱，基層林業工作機構偏少，人員不足，管護人員配備不夠；二是執法體系不暢通，執法力量薄弱；三是由於林地面積增大、郁閉度提高，森林防火防蟲壓力增大，外來林業有害生物防控形勢依然嚴峻。

三、“十三五”時期生態林業發展思路

我市“十三五”生態林業發展總體思路是：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以及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維護森林生態安全為主攻方向，以增綠增質增效為基本要求，以建設青山綠水的生態文明城市為核心目標，形成“一軸一屏、兩網兩帶、三山三水、多極多點、生態間隔”的城市生態發展新格局。

（一）务实发展，明确林业“十三五”发展目标

不断优化生态格局，不断提升生态功能，发挥经济效益，体现社会价值。全市林木绿化率稳定在40%以上，林木蓄积量增加到1200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14万公顷；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森林休闲体验人数1500万人次。同时，逐步健全管理信息化体系，强化依法治林，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态定位监测常态化。

（二）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四项任务

一是以生态提质、生态保护为目标，自然修复与人工促进相结合，封、造、退、抚、改、护、防等并举，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全面提高生态资源质量。二是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逐步建立蓝莓等多种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油用牡丹等木本粮油高产稳产基地建设；利用林地资源空间优势，扶持林禽、菌、草、药等林业立体复合经营；建设一批森林、湿地、郊野公园，开展旅游、医疗、康养、教育、娱乐等活动，构建创新型森林旅游发展体系。三是深化信息技术在林业

产品、生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林业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与应急系统等建设，为林业管理部门提供可视化、精准化的应急指挥服务。四是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产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补偿、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的林业资源明确产权主体，明晰权属关系，实行生态红线总量管控、规划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突出水源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重点，建立将资源消耗、生态破坏、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绿色考核评价体系。

（三）统筹发展，科学构建美丽青岛生态大格局

以大沽河为生态中轴线，以北部山区为陆地生态屏障，构建全市轴屏相连的生态格局。开展荒山造林、村庄绿化等工程，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带动旅游经济、经济林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一道靓丽的绿色风景线和产业线。以水系和道路两网为自然骨架，依托沿海防护林带、生态间隔林带两带建设，将散布在城市中相对孤立的生态斑块有机联结，形成广域分布的片状、

面状、线状生态林，构建血脉相通的生态间隔体系。科学修复和有效保护北部大泽山山系、东南崂山山系和黄岛山群，修复破损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恢复沿海滩涂湿地，保护海湾景观风貌，加强库塘水源

地周边涵养林的建设和管理，增强河流湿地植被自然性和水系疏通性，进一步拓宽城区居民森林旅游的范畴和内涵，形成“多极多点”的城乡一体化生态宜居空间。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对今后我市侨务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是搭建平台、促进合作，助力我市企业转调创。要注重发挥市侨商总会的作用，加强与市总商会等商会组织的联系，依托我市经济发达和生活宜居等优势，积极搭建面向广大海外侨胞的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平台，吸引新华侨华人来青创业。要结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探索搭建华侨假日引智平台，利用华侨华人定期回国探亲休假的时机，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青工作，对我市企业运营和发展定期给予指导和帮助，为我市企业转调创提供智力支持。

二是加强联谊、涵养资源，不断扩大我市对外交往渠道。要充分发挥侨务工作“联谊、服务、引

导”的功能，充分发挥华侨华人在海外联络广、信息灵的优势，广泛结交朋友，培育和发展一支规模大，能够在各领域、各层次发挥积极作用的友好力量，借助他们在海外的商务网络和市场资源，为青岛有条件的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开拓海外市场，以及引资引智提供服务。同时，要根据我市的实际需求，做好重点人士和骨干侨社团的工作，广交深交一批政治上有影响、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专业上有造诣的侨界重点人士，发挥他们在海外华社和主流社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我市的对外交往渠道。

三是突出实效、再创新高，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软实力。在侨务外宣方面，要服务大局、联系实际，抓住我市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突出地方特色，彰显文化魅力，把营造舆论更好地转化为推动

我市各项工作加快发展的精神动力。在华文教育方面，要依托市华文教育基地、市文化传承基地等载体，继续开展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活动，让广大海外华裔青少年感受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提高他们对中华文化的关注度和传播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海外侨胞的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奠定文化基础。在对外交流方面，要借助青岛知名特色节会的载体和平台优势，重点培育一批文化活动和产品，形成一批具有青岛特色的文化品牌，努力把具有中国特色、青岛特点的优秀文化推向世界，促进青岛与世界各地文化的交流。

四是依法护侨、保障权益，进一步提高侨界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不断加大侨法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树立爱侨护侨的氛围，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侨法律法规，诚心诚意地为侨维权、为侨谋利。

要继续发挥侨商总会、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协调解决涉侨重大问题和重点纠纷案件，维护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要着力推行社区侨务工作新机制，统筹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借力开展侨务工作，努力形成“社区为侨服务好，侨为社区作贡献”的互动双赢局面。要扎实推进高校侨务工作，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优势，促进产学研融合。

五是健全机制、创新模式，充实完善侨务工作资源信息库。建立邀请归国华侨列席市政府有关工作会议制度，激发广大侨胞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海外侨胞人才信息库，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以便为我市各个领域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在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尽量创造条件，让侨务部门走出去，开展海外联谊工作，进一步开创我市侨务工作新局面。

关于青岛市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6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侨办主任 尹明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近年来我市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我市基本侨情

青岛是中国北方重点侨乡之一。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现有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20余万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日本等56个国家和地区，归侨侨眷约30万人。全市现有正常经营的侨资企业超过3300家，截至2015年底，海外侨胞累计在我市已投资200多亿美元。目前来青岛创新创业和工作的华侨华人约有1.5万人，国家“千人计划”140人。侨务工作对象呈现出新的时代特点，即新移民增多、科技管理人才增多、非青岛籍华商增多。

二、我市侨务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侨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以改革创新精神助推我市国际化战略实施，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侨务经济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果

引进人才注重高端引领。海外400万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是我们引进人才工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才宝藏。瞄准这一宝藏，我们积极组织实施《海外人才为国服务计划（2011—2015）》，不断深化与海外高科技社团的合作，建立了26家海外人才联络站，与近6000名专业人士建立了联系，大力促进了海外高端人才和高端项目与我市

相关企业和单位的供需对接。倡导和鼓励我市侨界积极参与“青岛英才211计划”实施，支持青岛市侨商总会设立“侨商创客谷”，建成两万平方米的开放式国际创客空间。同时发起设立华商创客投资基金，支持海归创客孵化项目来青落地生根。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综合施策，突出特色，打造品牌，积极谋划多种形式的侨务活动平台。通过举办“青岛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合作交流大会”、“海外华侨华人高新项目对接洽谈会”等活动，邀请了32个国家及地区200多批次的华社会团体来青考察洽谈，这其中不乏像泰国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国民、马来西亚金狮集团董事长钟延森等重量级华商、侨领。“十二五”期间，我市侨务利用外资共100多亿美元。投资60亿元人民币的胶州宝龙广场、大沽河艺术村，投资30亿元人民币的海上嘉年华、投资19亿元人民币的青岛金狮广场等一批重点侨资项目相继落成。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海外华侨华人比较集中的地区，华商经济、

科技实力比较雄厚，我们充分发挥其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促成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华侨华人商会与青岛民营企业国际商会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促成“第一届马来西亚美食展”等多个展会在青举办；组织我市民营企业家赴马来西亚巴生港中国建材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工业园区进行考察；引荐我市民营企业赴西部非洲考察寻找投资合作机会；促成韩国中华总商会与青岛环球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开展跨境电商合作。

（二）侨务外宣和华文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

构建华文全媒体传播网络。与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覆盖5大洲的20余家海外重点华文媒体合作开设了海外“今日青岛”专版。近年来，共推出专版500多期，刊发图文报道6000多篇次，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成果、重大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青岛，提升青岛在海外的知名度。

成功举办了第七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此次论坛吸引了58个国家和地区的450名华文媒体高层人

士以及中国内地媒体负责人、传媒专家等 600 余位嘉宾参会，是迄今为止我市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媒体峰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出席论坛并讲话。

讲述青岛好故事。制作完成了五部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宣传片，并在海内外中文电视台及网站展播，宣传我市良好的引智引才政策和投资环境；组织举办了“海外华文媒体齐鲁采风”活动，邀请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6 家知名海外华文媒体来青岛采风，增进了海外华侨华人和国际社会对青岛的关注和了解；为纪念一战爆发 100 周年，举办了“一战华工在欧洲”大型资料图片展，进一步弘扬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华侨华人爱国爱乡情怀。

积极开展华文教育和侨务文化交流工作。针对海外华裔青少年的华文教育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战略性工作，也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海外“希望工程”。为不断丰富内涵，提升水平，近年来我们努力推动华文教育“标准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精心打造了 19 个国家、省市三级华文教育基地和文

化传承基地，推动国家语委在我市华文教育基地设立汉语口语水平测试青岛考点，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华文教育工作体系。面向欧美、东南亚、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先后组织举办了 20 多批次、共有 3000 多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和华文教师参加的春、夏、冬令营和培训活动，培育和发展了一批友好的海外新生力量。创新华文教育和文化交流形式，不仅请进来还走出去，选派我市优秀教师赴海外支援中文学校，选派我市才艺教师赴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参加“中华文化大乐园”、“齐风鲁韵”等国家、省级文化品牌活动，以海外侨胞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青岛文化。

（三）国内侨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加强依法护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侨务政策法规普及宣传、咨询等活动，出台了我市《侨务信访工作规则》，推进我市侨务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了 9 项行政权力

和政務服務事項，行政效能和服務水平明顯提高；組織僑務立法前期調研工作。

深化為僑服務工作。積極落實各項惠僑政策，全市各級僑務部門共走訪慰問歸僑僑眷重點人士、困難歸僑僑眷家庭1000余戶，發放慰問金和慰問品100余萬元，信訪處結率100%。市北區河西社區被國僑辦列入2015年度國僑辦“暖僑敬老行動”聯系示范點。在有條件社區積極推動僑務工作與社區網格化管理無縫對接，創建“全國社區僑務工作明星社區”2個、“全國社區僑務工作示范單位”3個、“全省社區僑務示范單位”4個、“市級社區僑務工作示范單位”6個。

創新高校僑務工作。在全國率先提出僑務工作進高校的工作思路，組織召開了“駐青高校僑務工作現場觀摩會”，促進高校通過加強海外聯系和引智引才工作加快自身的跨越發展。截至目前，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引進華僑華人專業人士近千人。青島科技大學榮獲“全省高校僑務工作示范單位”稱號。

各位領導、同志們，我市僑務

工作在市委正確領導下，在市人大監督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績，特別是僑務招商引資、招才引智、社區僑務工作走在了全國、全省前列。但與當前僑務工作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和新要求相比，與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的期望相比，還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在海外僑情調研方面，與一些僑務資源大市相比，積極主動走出去有较大差距；在僑務資源的利用方面，點上功夫下的多，面上開展活動少；僑務文化交流渠道不多投入不足。對此，我們將一定高度重視，在今後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決。

三、今後僑務工作的主要思路和舉措

一是全面部署，統籌規劃全市僑務工作。今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落實《國家僑務工作綱要（2016—2020年）》起步之年。我們將主動適應新常態，牢固樹立五大發展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凝聚僑心、發揮僑力，主動作為，真抓實干，全面完成“十三五”時期各項僑務工作任務。

二是貫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侨务经济科技工作。加大海外侨情调研工作力度，积极涵养侨务资源，引入优质侨智侨资，服务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倡导并推动“万侨创新·圆梦青岛行动计划”，引导海外侨务资源积极融入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引导我市侨界积极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机遇，形成华侨华人华商在青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是扎实开展侨务外宣和华文教育，为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大投入，拓展海外华文媒体资源渠道，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日韩及欧美发达国家，实现侨务外宣精准发力，提升宣传效能。积极探索“互联网+”侨务外宣新模式，构建全媒体新型外宣网络，提升侨务外宣传播能力。进一步深化华文教育“三化”建设，提升我市华文教育

工作水平，构筑好中外民心相通的桥梁。

四是加强侨务法治建设，构筑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我们将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加快推动我市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加强侨务工作协同机制，推进国内侨务公共服务法治化、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组织实施“侨之家”平台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侨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全市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把青岛建设成为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关于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崔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岛市与德国曼海姆市自1995年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以来，双方政府间往来频繁，并在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作为我市国际友好关系城市代表，曼海姆市参展了2014青岛世园会，成功举办了德国曼海姆周，并与我市签署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将根据合作开展情况致力于2016年各自完成关于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议。2015年10月，曼海姆市市长库尔茨率团访青，再次提议于2016年将我市与

曼海姆市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式升级为友好城市关系，张新起市长对提议表示赞同。2015年12月3日，库尔茨市长致函张新起市长，重申希望青岛与曼海姆市于2016年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愿望。2015年12月14日，我办以张新起市长名义回函库尔茨市长，表示推动青岛与曼海姆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是双方达成的合作共识，我市将着手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日前，全国友协欧亚部就两市结好事宜表态，支持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二、结好意义

德国曼海姆市与我市匹配程度较高，互补性较强，合作潜力较大。同时，该市重视发展与我市关系，交往态度积极。与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可在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有利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德国是欧洲、欧盟的重要国家。2010年中德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提升为展望未来的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两国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当前，中德政治互信不断增加，各领域务实合作持续走向深入。我市与曼海姆市多年的友好合作得到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的积极支持。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将从地方政府层面积极配合国家对德外交，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扩大与德国地方和民间交往的精神。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在德友城布局。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经济总量位居欧洲首位、世界第四。随着中德生态园、青岛德国工商中心等项目的深入发展，我市也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与德国城市的友好交往。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在德目前仅有数个友好合作关系城市，尚没有友好城市。与曼海姆市缔结友城，将实现青岛市在德国友

城零的突破，进一步推动青岛与德国的全方位交流与合作，优化青岛在德国乃至欧洲的友城布局。

三是有利于在更高的平台上进一步促进双方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曼海姆市位于德国西南部，是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继斯图加特之后的第二大城市，距离法兰克福7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曼海姆市有悠久的工业传统，至今仍是德国重要的制造业所在地。曼海姆市议会和政府重视发展对我市关系，民间也有大批促进双方交往的友好人士。我市与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有利于充分挖掘两市合作潜力，更好地开展在经贸、投资、教育、文艺、体育等各领域的务实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对德总体交往水平。

综上，我市与曼海姆市结好，双方高层重视，两市地位匹配，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建议我市与德国曼海姆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自2015年5月份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家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我市中级人民法院、崂山区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试点法院。一年来，市中院积极按照中央和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与大力支持下，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立足实际、务实创新、大胆探索为要求，凸显改革亮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改革试点工作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改革前，只有基层法院可以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中级法院无法组建自己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

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因此，改革前，市中院案件审理需使用人民陪审员时，要从基层法院的陪审员名库中临时借用。

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个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改革试点。自此，参加试点的10个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陪审员，以组建自己的人民陪审员队伍（青岛中院是山东省唯一一个参加改革试点的中级人民法院），从而实现了中级法院陪审员队伍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

（二）取得成效

市中院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一年来，成效显著：

一是从选任情况看，人民陪审员达到 585 人，其中既有基层干部，也有普通群众；既有专业技术人员，也有普通社区居民；既有年轻的高学历人才，也有年长的退休人员，充分体现了广泛性、群众性与代表性，圆满完成选任任务。

二是从参审率和参审案件范围看，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40.9%；参审范围不仅包括刑事、民事审判，而且进一步扩大至行政审判领域，探索试行了对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由 3 名法官、2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3+N”大合议庭陪审模式，进一步提升裁判的社会接受度。今年 5 月份，中院在审理常某诉某行政机关土地行政登记纠纷案中，在全省行政审判中首次试行“3+N”的陪审制模式，并通过官方微博对整个庭审进行了视频直播，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三是从参审案件效果看，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来自基层、贴近百姓的独特优势，成功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参审的一审案件调撤率达 16%。尤其“通用陪审员库”和保险、医疗事故等“专家陪审员库”的建立，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接

待省内和福建、广西、河南、河北、黑龙江等 17 家兄弟法院前来观摩学习。今年 3 月 3 日、30 日，中国法学会调研组（受中央政法委委托）、山东省高级法院调研组先后到青岛进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期评估调研。两个调研组分别从多个维度，对市中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严格、细致的调研评估，与中院法官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进行了深入访谈，均对调研评估效果给予充分认可。6 月 16 日，全国人大调研组对市中院和崂山法院的改革试点进行了专题调研，与全市法院 6 名人民陪审员代表进行了深入座谈，并对青岛法院改革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认为中院实施的多部门联合把关进行资格审查的选任方式、探索的“3+N”陪审模式及崂山法院研发的“一网通”系统，都为全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希望青岛法院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及时总结经验，倾听陪审员心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人民陪审员改革青岛模式。

二、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措施 ——突出“六个到位”，凸显改革 亮点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与支持下，中院高度重视，把该项工作列为2015年度十项重点工作之一进行调度，使各部门分工明确，衔接流畅；积极协调市司法局，统一思想，明确分工，联手推进。

二是方案制度到位。制定了《青岛中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意见》、《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组织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制度，使工作更加细致规范、有章可循。

三是选任措施到位。首先，随机抽选产生候选人。为保证选任质量与工作效果，采取按选民所在区域，以辖区街道办事处为单元格分配名额，在每个单元格内随机抽选的方法，确保每个办事处、每个大的居委会都有一定比例的候选人。同时，根据中院案件数量和案件分布情况，为便于陪审员参审、有利于提高案件质量，名额分配实行差额区分，侧重增加案件和人口数量

多、距离陪审法院较近且交通方便的区（市）名额。其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由各区（市）基层法院会同司法局确定初步名单，提交所在辖区的人大常委会核实后，分别向辖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综治办、信访局、卫计委、工商局、安监局和国（地）税局等9个部门征求意见；无误后，提交市中院和市司法局审核。经细致工作，从全市层层筛选了约600名候选人（约为中院法官额数3倍），向社会公示，并于2015年10月、12月先后两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相关工作经验，尤其是多部门联合把关的做法，得到上级法院的充分认可，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刊发。

四是沟通协调到位。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方案》和《推进情况的报告》等专题报告，并及时提请对第一批、第二批候选人进行任命；与市司法局联动配合，做好选任管理；与辖区公安等多部门良好互动，保证选任质量。

五是信息支持到位。对“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成为省内首家人民陪审员管理进入“指尖时代”的中级法院。相

关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

六是宣传造势到位。采取网络、纸媒、电台、电视台等立体化宣传模式，确定常规工作随时宣传、重点工作突出宣传、阶段工作总结宣传的宣传原则，全面宣传改革试点工作。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青岛日报、青岛早报、青岛晚报、半岛都市报、光明网、法制网等多家媒体对市中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给予宣传报道。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改革试点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如选任随机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等。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是中央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下一步，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该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谋划推进。二是进一步加强实践创新，加强参审机制、大合议庭陪审模式、履职保障等方面的深层

次探索。坚持中央顶层设计和地方探索相结合，市中院和崂山区法院做为试点法院将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同时鼓励非试点法院参照实施办法，在法律框架下大胆探索，为全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做好准备。三是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与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的整体合力。

市中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继续推进工作，更需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的关心支持。为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审核任命及免除职务的监督指导，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经费保障，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力争使青岛为全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工作探索出更多值得借鉴与推广的宝贵经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五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三 十 四 次 会 议

对 我 市 2014 年 度 市 级 预 算 执 行 和 其 他 财 政 收 支

审 计 查 出 问 题 整 改 情 况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办理，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市政府明确责任主体。今年以来，市政府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在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等全市性或专题会议上，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一把手”要担负起审计整改第一责任，能整改的问题严格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抓紧时间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厘清问题原因、列出整改计划并限期完成。

二是多部门联合推动问题整改。针对《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中反映的10个方面、14个未完全整改问题，市政府办公厅专门对涉及的9个部门单位下达督查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再次梳理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市审计局。市审计局采取审计回访等措施，逐一检查落实整改情况。截至2016年7月15日，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剩余的6个问题，由于需结合后续项目一并解决土地遗留问题等原因仍在整改中，涉及的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均提交了整改计划。

三是审计部门积极应对市人大常委会新举措。对于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起将逐步开展的专题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工作，市政府将积极给予支持，已责成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衔接、配合工作。对此，市审计局已在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准备工作中，研究如何从问题收集、整理、汇总中确定专题询问对象的思路，探索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新举措的工作模式。

二、关于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检查制度。市审计局已将审计整改执行情况的检查作为下一次审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在每次审计前均检查被审计单位对上一次审计的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单位进一步剖析原因，实施重点监督，提请有处理权的机关进行督查督办。

二是以信息公开倒逼审计整改。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这是加强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新的举措。审计整改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公开后，社会效果和示范效应明显，对解决“屡审屡犯”问题起到很好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有17个预算执行部门单位专门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逐渐形成了部门“一把手亲自抓、靠上抓”的良好局面，有利于“屡审屡犯”和确因机制体制原因等难以整改问题的解决。

三、关于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目前，由政府督导、部门负责、审计跟踪检查的整改格局和多部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基本形成。市审计局已与市检察院建立了案件移送和协作配合制度，与市监察局建立了查办案件协作配合、重要审计信息共享、整改问责等工作联系机制，采取下发督促整改通知、跟踪回访、检查落实整改情况等措施，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市财政局对审计查出的预算单位问题，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

規進行處理，凡整改過程中涉及財政資金上繳或抵減財政撥款的，已將違規資金整改納入預算管理範圍，從源頭上防止整改走過場，實現了審計監督成果共享共用。下步，市政府還將進一步探索加強各有關部門協調配合機制，逐步將審計結果和整改情況納入被審計單位的考核內容，研究出台懲戒問責制度，對問題嚴重單位和主要責任人進行通報。

四、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政監管意見的落實情況

一是把審計查出問題的整改情況作為財政監督檢查的一項重要內容。市財政局在組織開展行政事業單位嚴肅財經紀律執行情況、會計信息質量以及對財政專項資金特派員監管等監督檢查工作中，重點關注審計查出問題整改情況，對未落實整改的寫入財政監督檢查報告，並分析原因，明確整改時限，加大處理處罰力度，確保問題及時得到整改。

二是強化財政財經制度宣傳等工作。今年，市財政局進一步加大行政事業單位會計制度及各類財政管理規定的宣傳力度，督促各預算

單位和部門按規定辦事；完善了部門決算反饋機制，將部門決算中反映出的問題反饋預算單位，督促單位及時整改；加強動態監控事中監控和過程監控力度，提升糾錯效率。

五、關於繼續加大審計力度、推進審計公開意見的落實情況

一是加強國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實情況審計。結合全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市政府常務會議要求，市審計局今年將各區（市）、市政府有關部門貫徹落實稳增长、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政策情況審計，作為重中之重、首要任務來抓。印發專門工作方案明確以推動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為目標，圍繞項目落地、資金保障、簡政放權、政策落實和風險防範“五大抓手”，要求市審計局所有審計項目都關注稳增长政策落實情況，各區（市）審計局每月都要對本地區開展政策跟蹤審計。目前，市審計局已專題開展了精準扶貧、財政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以創新支撐引領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轉變政府職能等政策落實審計，組織各

区（市）审计局完成一、二季度稳增长政策跟踪审计任务，并纳入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审计署批准，市审计局今年启动了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的研发，建设期为三年，市财力计划总投资1648万余元，主要建设审计数字化指挥中心、审计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审计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等11项内容，这将有力提升我市的审计保障能力和水平。此外，市审计局今年还将研发大数据审计综合业务平台作为奋斗目标来攻关，通过整合数据、革新技术实现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数据集成、联网核查、在线监

督、信息共享，破解工作难题。

三是积极探索审计结果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今年4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的《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首次采用“报告+清单”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了问题、责任单位及每一项问题的整改情况，会后又将“直言点名”问题单位的整改报告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公开力度走在国内同类城市、甚至个别省的前列。下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审计署、省审计厅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探索审计结果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适时将“报告+清单”全部对社会进行公告。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陶以平已调离青岛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陶以平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陶以平担任的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本次会议结束后，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公告发布后，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45名，市人大代表550名。

特此报告。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6月27日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6月29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新起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元升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兴伟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根据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的提名，决定免去：

胡小宁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王大海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旭东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刘亚宁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冬青为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韩军为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

徐胜利的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立东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由市北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陶以平因工作变动调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陶以平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其所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予公告。

2016年6月29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官方微信